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昌图县阳宇农业机械服务有限公司农机拆解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昌图县阳宇农业机械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五年八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昌图县阳宇农业机械服务有限公司农机拆解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建辉	联系方式	18641067618
建设地点	辽宁省铁岭市昌图县老城镇胜利村 12 组 53 幢 1-1		
地理坐标	(经度 123°57'35.790", 纬度 42°47'55.572")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钢、废铁、金属和金属化合物矿灰及残渣、有色金属废料与碎屑、废塑料、废轮胎、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农业生产产生的废旧秧盘、薄膜破碎和清洗工艺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万元)	4.8
环保投资占比(%)	4.8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面积(m ²)	25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详见1-1。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类别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①、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②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排放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有毒有害污染物等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 生活废水排入防渗旱厕, 初期雨水经隔油池+絮凝沉淀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③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使用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危险物质, 产生、储存的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出临界量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昌图县老城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审批机关：铁岭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报送中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属于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第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9、废弃物循环利用：再制造：报废汽车、退役民用飞机、工程机械、矿山机械、农业机械、机床、文办设备及耗材、盾构机、航空发动机、工业机器人、火车内燃机车等废旧设备及零部件拆解、再利用、再制造”。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用地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铁岭市昌图县老城镇胜利村，租赁辽宁粮丰仓储物流有限公司院内现有厂房。根据《粮油仓储管理办法》中粮油仓储单位与污染源、危险源安全距离的规定中，本项目不属于所列要求距离的行业。现有厂房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昌图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土地性质规划用途证明》，辽宁粮丰仓储物流有限公司，已纳入昌图县老城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符合《昌图县老城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项目所在厂区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单位、生态保护区等需要保护的区域范围。根据《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不在“限制或禁止用地项目目录”名单。 综合分析，项目选址合理。

其他符合性分析

3、与《铁岭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铁市环委办发【2024】20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 ZH21122430001 昌图县老城镇，属于工业污染一般管控区，本项目与铁岭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表 1-2。铁岭市环境管控单元图见附图。

表 1-2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序号	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空间布局约束	/	/	符合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确保昌图滨湖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2.对古榆树镇污水处理设施进行维修改造，并加强配套管网建设；在古榆树镇实施生态修复工程;3.对马仲河镇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完善改造；4.启动实施招苏台河水水质提升试点工程（前双井段）。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初期雨水排入隔油+絮凝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符合
3	环境风险防控	/	/	符合
4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铁岭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要求。

4、与《辽宁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辽委发【2022】8号）符合性分析

表 1-3 项目与《辽宁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辽委发[2022]8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总体目标		
到 2025 年，全省生态环境持续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继续下降，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 2020 年下降比例达到国家要求，地级及以上城市细颗粒物（PM2.5）平均浓度下降到 34 微克/立方米以下，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8.3% 以上，地表水国考断面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达到 78.7% 以上，近岸海域水质优良（一、二类）比例达到 92% 以上，重污染天气、城市黑臭水体基本消除，土壤污染等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能力明显增强，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持续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更加完善，生态文明建设取得新进步，绿色成为辽宁高质量发展的鲜明底色。 到 2035 年，广泛形成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生态环境根本好转，基本建成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辽宁。	本项目报废农机回收拆解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二、重点任务		
	（一）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3、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 4、推进清洁生产和能源资源节约高效利用 5、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优化区域生产力布局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符合
	（二）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1、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实施大气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实施清洁取暖攻坚行动。 4、加强大气面源和噪声污染治理。强化施工、道路、堆场、裸露地面等扬尘管控，推进低尘机械化清扫作业，加大城市出入口、城乡结合部等城乡重要路段清扫保洁力度。加大餐饮油烟污染、恶臭异味治理力度。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开展绿色矿山建设三年行动（2022—2024 年）。深入开展秸秆“五化”综合利用和禁烧管控。深化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环境管理。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行动，加快解决群众关心的突出噪声问题。到 2025 年，地级及以上城市实现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	本项目氧割工序产生少量颗粒物，采用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办公室采取电取暖	符合
	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 1、持续打好辽河流域综合治理攻坚战。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初期雨水排入絮凝沉淀池+隔油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符合
	（四）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 4、稳步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健全“无废城市”建设制度、技术、市场、监管体系，推进城市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推进沈阳、大连和盘锦市开展“无废城市”建设。推进尾矿、煤矸石、粉煤灰、冶炼废渣、工业副产品石膏等固体废物综合利用。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合理处置。	符合
	（六）提高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水平： 4、加大生态环境监管执法力度。完善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体系，保持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的高压态势。强化企业自律，推动从“要我守法”向“我要守法”转变。综合运用环境信用评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等手段实施联合惩戒，研究制定环境处罚、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落实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制度，实施差异化监管。建立健全以污染源自动监控为主的非现场监管执法体系，强化关键工况参数和用水用电等控制参数自动监测。推进生态环境监管执法信息平台建设。统一全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本项目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项目建成后定期开展监测，并保存监测记录。	符合
	注：项目不涉及与不相关的条款未罗列在本表格中		
综上分析，本项目符合《辽宁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辽委发〔2022〕8 号）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5、项目与《铁岭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9-2025）》相符性分析			
	表 1-4 与《铁岭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9-2025）》相符性分析			
	重点任务	具体项目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调整产业结构和提高能源利用率	推进清洁取暖；抓好天然气产供销体系建设；加快农村电网升级改造；加快发展清洁能源和新能源；优化产业布局；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采取电取暖，不涉及燃煤	符合
	实施燃煤污染治理	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深入实施燃煤锅炉治理；加快替代散烧煤供暖。	项目不涉及煤炭	符合
	深入推进工业污染治理	严控“两高”行业产能；深入开展“散乱污”企业整治；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开展园区综合整治；推进实行特别排放限值；开展工业炉窑治理专项行动；强化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体系建设；培育绿色环保产业。	本项目为报废农机回收拆解项目，促进农业绿色发展，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本项目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符合
	大力发展城市绿色交通	改善货运结构；完善城市交通服务体系；加强油品质量管理；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实施超标排放车辆治理工程。	本项目进出厂运输均依托社会专业运输力量，运输车辆使用合格的汽油、柴油，不使用超标车辆，场内运输采用满足第四阶段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符合
	积极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	夯实应急减排措施；实施大气污染联防联控。	待项目建成后制定重污染天气减排方案	符合
	大力整治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	深化工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强化居民生活、餐饮业油烟污染排放治理；强化汽修行业污染排放治理；开展生活垃圾收集站和城市污水处理厂恶臭治理。	本项目油液排空工序及危废贮存库产生有机废气，排放浓度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要求。	符合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铁岭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9-2025）》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6、与《铁岭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铁政办发[2022]15号）相符性分析		
	表 1-5 《铁岭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政策要求	分析内容	符合性
	持续推进工业园区污染防治。强化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处理设施日常监管，建立进水浓度异常等突出问题清单，组织排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老旧破损、混接错接等情况，查明问题原因并开展整治，实施清单管理、动态销号；对依托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园区工业废水的9个工业集聚区进行全面评估，不适宜接入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另行专项治理；加强园区企业纳管废水达标监测，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监控管理；继续推进工业园区企业明管化整改，持续推进雨污分流监督管理。2025年底前，对可能影响园区废水集中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电镀、化工、造纸、原料药制造等企业，建设独立的废水预处理设施，严格监控企业特征污染物纳管浓度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初期雨水经絮凝沉淀池+隔油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本项目不属于电镀、化工、造纸、原料药制造行业	符合
	强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约束和政策引领，应用于相关专项规划编制、产业政策制定、城镇建设、资源开发、建设项目选址、执法监管等方面，健全完善“三线一单”分区管控、规划环评审查和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联动机制。严格落实“三线一单”实施方案，依法依规推行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实现重点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全覆盖	本项目符合《铁岭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分区管控要求	符合
	结合自然环境条件及产业发展水平，科学制定行业、区域环境准入条件。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以实施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为核心，除国家另有规定外，辽河干流铁岭段1km范围内禁止新增化工园区和有重大生态环境风险的生产项目。充分利用环境资源优势，有序承接产业转移，不得降低产业环保准入门槛	本项目为报废农机回收拆解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不在辽河干流铁岭段1km范围内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7、与《辽宁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辽政发〔2024〕11号）相符性分析		
	表 1-6 项目与《辽宁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推动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必须落实国家产业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有序推动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到 2025 年，废钢占炼钢原料比重达到 15%以上。实施“以钢定焦”，炼焦产能与长流程炼钢产能比控制在 0.4 左右。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推动重点领域设备更新升级和工艺流程优化改造，加快淘汰落后低效设备、超期服役老旧设备，钢铁行业全面淘汰步进式烧结机。	本项目属于报废农机回收拆解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满足《铁岭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关要求	符合
	推动产业绿色低碳发展。铸造、菱镁、陶瓷、有色金属、化工、炭素等制造业集中的城市，2025 年底前制定产业集群发展规划。进一步排查不符合城市建设规划、行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重污染企业，严防“散乱污”企业反弹。积极创建绿色工厂、绿色工业园区。推动绿色环保产业健康发展。	本项目报废农机回收拆解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符合
	与《铁岭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铁政发〔2024〕7号）相符性分析		
	表 1-7 项目与《铁岭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落实国家产业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重点领域设备更新升级和工艺流程优化改造，加快淘汰落后低效设备、超期服役老旧设备。[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铁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本项目属于报废农机回收拆解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满足《铁岭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关要求	符合
	推动产业绿色低碳发展。进一步排查不符合城市建设规划、行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重污染企业，严防“散乱污”企业反弹。积极创建绿色工厂、绿色工业园区。推动绿色环保产业健康发展。	本项目报废农机回收拆解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符合
	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生态环境部门要以有机废气收集设施、有机废气治理设施等为重点，对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进行全流程排查。对发现的问题建立清单台账，督促企业制定可行的整改措施，定期调度整改进展，确保按期完成。定期深入企业开展储罐密封性检测，检查污水处理场高浓度有机废气是否单独收集处理，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是否密闭收集处理。	本项目油液排空过程与危险废物贮存库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装置”去除 VOCs，可实现达标排放。	

其他符合性分析	8、与《“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环大气〔2023〕1号）相符性分析			
	表 1-8 本项目与环大气〔2023〕1号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九）实施重点企业监管 推进工业噪声实施排污许可和重点排污单位管理。发布工业噪声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依法核发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并加强监管；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依证排污，按照规定开展自行监测并向社会公开。依据《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推进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噪声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并按要求发布和更新；噪声重点排污单位应依法开展噪声自动监测，并及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本项目每季度进行一次噪声达标监测	符合
	（十）细化施工管理措施 推广低噪声施工设备。制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禁止和限制使用技术目录，限制或禁用易产生噪声污染的落后施工工艺和设备。2023年5月底前，发布低噪声施工设备指导目录。		本项目施工期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	符合
	（十二）加强车船路噪声污染防治 严格机动车监管。综合考虑交通出行、声环境保护等需要，科学划定禁止机动车行驶和使用喇叭等声响装置的路段和时间，依法设置相关标志、标线，向社会公告。鼓励在禁鸣路段设置机动车违法鸣笛自动记录系统，抓拍机动车违反禁鸣规定行为。禁止驾驶拆除或者损坏消声器、加装排气管等擅自改装的机动车以轰鸣、疾驶等方式造成噪声污染。		本项目原辅材料运输均为汽运，严格按照交通规则行驶，减少汽运噪声排放	符合
	9、与《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NY/T2900-2022）相符性分析			
	表 1-9 项目与《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符合性分析			
	序号	《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基础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报废农业机械拆解人员要求	企业应具有专业技术人员，其专业能力应能达到规范拆解、环保作业、安全操作（含危险物质收集存储、运输）等相应要求，并配备专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环保人员，国家有持证上岗规定的岗位，应持证上岗；具有拆解电动自走式农业机械业务的企业，应具有动力蓄电池储存管理人员及2名以上持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人员。动力蓄电池储存管理人员应具有动力蓄电池防火、防泄漏、防短路等相关专业知识。拆解人员应在机械生产企业提供的拆解信息指导下进行拆解。	按照规范配置专业拆解技术人员1名，专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环保人员1名，配备具有动力蓄电池防火、防泄漏、防短路等相关专业知识的动力蓄电池储存管理人员1名，1名持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人员	符合
	场地要求	报废农业机械拆解作业场地应有独立的拆解区、产品及拆解后物料储存区、固体废物或危险废物物料储存控制区等各功能区，各功能区场地面积应与拆解能力相匹配，场地总面积宜不低于2000m ² ，作业场地(包括拆解和储存场地)面积不低于场地	本项目设置独立的拆解区，及拆解后物料贮存区（包括金属类废物暂存区、非金属类废物暂存区）、危险废物贮存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总面积的 70%报废农机回收拆解企业应通过环境影响评价, 选址合理。 拆解区、产品及拆解后物料储存区、固体废物或危险废物储存控制区功能设计符合拆解能力, 标识明显, 具有防风、防雨和防雷功能, 并满足 GB18599 规定的要求。固体废物储存场地应具有满足 GB18599 要求的一般工业固废储存设施和满足 GB18597 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设施。 拆解车间应为封闭或半封闭车间, 通风、光线良好, 地面硬化且防渗漏, 安全防范设施齐全; 存储场地(包括临时存储)的地面应硬化并防渗漏。所有场所应满足 GB50037 规定的防渗漏要求。 场地建设应包含有害气体、易燃气体处置场所, 且工艺符合 HJ348 的相关规定; 应对污水进行无害处理, 污水、清水做好分流, 符合 HJ348 的相关规定; 拆解车间消防设施齐全, 应有足够的安全通道、紧急照明及疏散标识。 拆解电动自走式农业机械企业的场地建设应符合 GB22128 的规定。	库, 各区域的面积与拆解能力匹配。 场地总面积 2500m², 作业场地占地面积为 1770m² (拆解车间 1120m²、报废农机贮存场 650m²), 占总面积的 70.8%, 正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基本采用了《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 中的污染治理可行技术;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生活排入防渗旱厕, 初期雨水经絮凝沉淀池+隔油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设备设施要求	报废农业机械拆解企业宜配备达标的设备, 包括但不限于农业机械拆解线、称重设备、起重运输设备、剪断设备、挤压设备、切割设备、破碎设备、专用容器等。在排空易燃易爆及有毒有害液体、气体物品时, 应使用专用处理设备, 且工作环境安全可靠, 防爆等级符合标准要求。危险拆解工位增加智能化工艺装备, 实现无人自动拆解。应具备环保设备, 包括但不限于专用废液收集容器、油水分离器、专用制冷液收集容器、蓄电池/锂电池/氢燃料电池等专用收集容器。应具备电脑、拍照设备和监控设备。 拆解电动自走式农业机械还应配备绝缘工作服、绝缘工具、绝缘辅助器具、绝缘检测设备等。 应建立设备管理制度, 制定设备操作规程, 并定期维护保养、更新。	本项目配备了氧气切割机、叉车、轮胎拆装机、吸油机等及相应物料储存设施; 本项目设置专用制冷液收集容器; 本项目拆解废蓄电池暂存危险废物贮存库直接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不进行进一步拆解	符合
	拆解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环保要求	拆解区环境噪声限值应符合 GB12348 规定的三类声环境功能区的要求。 拆解时存在有害气体或易燃气体, 应做好导流和无害处理。	厂界四周噪声昼间贡献值可满足 (GB12348-2008) 中的 1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本项目氧割工序废气、油液排空废气均采用可行的控制措施	符合
	回收	回收企业收到报废自走式农业机械后, 应检查发动机、散热器、变速箱、差速器、油箱、后处理	按照规范要求进行检查, 对于出现泄漏的总	符合

	技术要求	装置和燃料罐等总成部件的密封和破损情况。对于出现泄漏的总成部件，应采取适当的方式收集泄漏的液体或封住泄露处，防止废液渗入地下。 回收电动自走式农业机械时，应检查动力蓄电池和驱动电机等部件的密封和破损情况。对于出现动力蓄电池破损、电极头和线束裸露存在漏电风险等情况，应采取适当的方式进行绝缘处理。	成部件，采用适当的方式收集泄漏的液体或封住泄露处，防治废液渗入地下； 检查蓄电池和驱动电机等部件的密封和破损情况。对于出现动力蓄电池破损、电极头和线束裸露等存在漏电风险的，采用适当的方式进行绝缘处理	
拆解技术要求		拆解前储存： 报废农业机械应与其他废弃物分开储存，严禁侧放、倒放；如需叠放，应做到堆放合理，方便装卸，保障人身财产安全。 电动自走式农业机械在动力蓄电池未拆卸前应单独存放，并采取防火、防水、绝缘、隔热等安全保障措施。 回收报废农业机械后，应在 3 个月内将其拆解完毕。 拆解预处理： 先对报废农业机械进行清洁处理，去除机械外部的非原机所属的覆盖物。 在拆解预处理区域排空并分类收集农业机械内的废液。 拆卸动力蓄电池，拆除铅酸蓄电池、油箱、气泵、水泵、气罐、液罐、锂电池、液压泵、空调器等外围附件。 拆解后储存： 固体废物的储存应符合 GB18599、GB18597 和 HJ2025 的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设施及包装物应按照 GB15562.2 的规定进行标识，危险废物储存设施及包装物的标志应符合 GB18597 和 HJ2025 的规定，所有固体废物避免混合、混放。 妥善处置固体废物，不应非法转移、倾倒、利用和处置。 制冷剂应使用专用设备进行回收，有条件的可分类收集，并使用专门容器单独储存。 废弃电器、铅酸蓄电池储存场地不得有明火。 容器和装置要防漏和防止洒溅，并对其进行日常性检查。 对拆解后的所有固体废物分类储存和标识。 报废农业机械主要固体废物的储存方法和注意事项见规范附录 B 拆解后处置： 废液应使用专用密闭容器存储，防漏、防洒溅、防挥发，并交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废液回收处理企	拆解前：本项目设置单独报废农机贮存场，入厂后的报废农机在 3 个月内拆解完毕； 拆解预处理：要求所有报废农机清洁后再入厂，不在厂内清洁；本项目排空的废油液收集后分类暂存在危废贮存库；本项目拆除的蓄电池单独贮存在危废贮存库； 拆解后贮存：本项目严格按照拆解要求进行拆除，分类回收处置相关拆解物；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处置符合 GB18599-2020 、GB18597-2023 中相关规定； 拆解后处置：本项目拆除金属类和非金属类废物分类存放在厂区内拆解物贮存区，后定期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危险废物（蓄电池、废油液、废电路板、废防冻液、废活性炭、含油抹布、沉渣和油泥等）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处置。 根据后文固体废物分析，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处置符合	符合

		业处置。 拆解后的可再利用零部件存储前，应做清洗和防锈等处理后在室内存储，并标明“回用件”。 拆解后的所有的零部件、材料、废物，应按照GB18484的规定分类存储和标识，废物不得焚烧、丢弃。 对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应按照GB18599的规定进行储存和污染控制管理。 拆解后有毒有害的危险废物的存储和处置应符合GB18597的规定，危险废物应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进行处置。 动力蓄电池、电子元器件拆解后应单独存放，对锂电池进行整体拆解存放，做好防止自燃措施，并交由有资质的处置企业进行回收处理。电子元器件应交由有废电器资质企业拆解，不可自行拆解。	GB18599-2020、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	
10、与《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符合性分析				
表 1-10 与《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符合性分析				
	编号	分析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环境保护基本要求	1	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企业的建设与运行应以环境无害化方式进行，不能产生二次污染	本项目报废农机拆解废气、噪声全部处理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全部妥善处置，无二次污染	符合
	2	报废机动车的拆解、破碎应以材料回收为主要目的，应最大限度保证拆解、破碎产物的循环利用	拆解后的废金属、塑料等回收利用	
	3	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生的废液化气罐、废安全气囊、废蓄电池、含多氯联苯的废电容器、废尾气净化催化剂、废油液（包括汽油、柴油、机油、润滑剂、液压油制动液、防冻剂等，下同）、废空调制冷剂属于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和处置	本项目各类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的有关规定进行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企业建设环境保护要求	1	新建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企业应经过环评审批，选址合理，不得建在城市居民区、商业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内	本项目位于昌图县老城镇胜利村，已纳入昌图县老城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	符合
	2	报废机动车的拆解、破碎企业应建有封闭的围墙并设有门，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本项目生产区建有封闭的围墙并设置门卫，可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符合
	3	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企业内的道路应采取硬化措施，并确保在其运营期间无破损。	道路采取硬化处理，未来运营期发现破损及时修复	符合

		4	在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的厂区应划分不同的功能区，包括管理区；未拆解的报废机动车贮存区；拆解作业区；产品（半成品）贮存区；污染控制区（各类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理区，下同）。	厂区平面布局已按要求划分为不同的功能区，分工明确	符合
		5	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厂区内各功能区的设计和建设应满足一下要求： （1）各功能区的大小和分区应适合企业的设计拆解能力； （2）各功能区应有明确的界线和明显的标识； （3）未拆解的报废机动车贮存区、拆解作业区、产品（半成品）贮存区、污染控制区应具有防渗地面和油水收集设施； （4）拆解作业区、产品（半成品）贮存区、污染控制区应设有防雨、防风设施	未拆解的报废农机贮存区、拆解作业区、产品（半成品）贮存区、污染控制区有明确的界线和明显的标识，具有防渗地面和油水收集、处理设施，各功能区按规范设计	符合
		6	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企业应有符合相关要求的消防设施，并有足够的疏散通道	按消防规定设有消防设施并满足相关要求	符合
		7	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企业应有完备的污染防治机制和处理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	编制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	符合
	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企业运行环境保护要求	1	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企业应向汽车生产企业要求获得《机动车拆解指导手册》及相关技术信息	不涉及	符合
		2	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企业应采用对环境污染程度最低的方式拆解、破碎报废机动车。鼓励采用固体废物产生量少、资源回收利用率高高的拆解、破碎工艺	本项目采用固体废物产生量少、资源回收利用率高高的拆解工艺	符合
		3	应在报废机动车进入拆解企业后检查是否有废油液的泄漏。如发现有废油液的泄漏应立即采取有效的收集措施	报废农机入厂时检查是否有废油液泄漏问题，及时发现及时处理	符合
		4	报废机动车在进行拆解作业之前不得侧放、倒放	拆解前均采用平放	符合
		5	禁止露天拆解，破碎报废机动车	本项目均在封闭车间内部拆解	符合
		6	报废机动车依照下列顺序进行拆解： （1）拆除蓄电池；（2）拆除液化气罐；（3）拆除安全气囊；（4）拆除含多氯联苯的废电容器和尾气净化催化剂；（5）排除残留的各种废油液；（6）拆除空调器；（7）拆除各种电子电器部件，包括仪表盘、音响、车载电台电话、电子导航设备、电动机和发电机、电线电缆以及其他电子电器；（8）拆除其他零部件	本项目拆解工序均按照规范顺序进行	符合
		7	在完成第 6 条各项拆解作业后，应按照资源最大化的原则拆解报废机动车的其余部分	按照资源最大化的原则拆解报废农机的金属、非金属等	符合

		8	禁止在为完成第 6 条各项拆解作业前对报废机动车进行破碎处理或者直接进行熔炼处理。	符合要求	符合
		9	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在拆解作业过程中拆除下来的各种危险废物，应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可以处置该类废物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各种危废均有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可以处置该类废物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符合
		10	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在拆解作业过程中拆除下来的各种危险废物，应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可以处置该类废物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本项目拆除后的废制冷剂暂存于危废贮存库，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符合
		11	禁止在未获得相应资质的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企业内拆解废蓄电池和含多氯联苯的废电容器，禁止将蓄电池内的液态废物倾倒出来。应将废蓄电池和含多氯联苯的废电容器贮存在耐酸容器中或者具有耐酸地面的专用区域内，并按照第 9 条规定进行处理。	本项目拆除后的废蓄电池，暂存于危废贮存库，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符合
		12	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企业产生的各种危险废物在厂区内的贮存时间不得超过 1 年。拆解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照类别分别放置在专门的收集容器和贮存设施内，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标明具体物质名称，并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液态废物应在不同的专用容器中分别贮存	各种危险废物在厂区内的贮存时间不超过 1 年。危险废物应按照类别分别放置在专门的收集容器和危废贮存库内，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标明具体物质名称，并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液态废物在不同的专用容器中分别贮存	符合
		13	拆除的各种废弃电子电器部件，应交由具有资质的处置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拆除后的各类废弃电子部件，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符合
		14	在拆解、破碎过程中产生的不可回收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应在符合国家标准建设、运行的处理处置设施进行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交给后定具有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符合
	运行管理要求	15	禁止采用露天焚烧或简易焚烧的方式处理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过程中产生的废电线电缆、废轮胎和其他废物	厂内不焚烧处理废物	符合
		16	拆解得到的可回收利用的零部件、再生材料与不可回收利用的废物应按种类分别收集在不同的专用容器或固定区域，并设立明显的区分标识	各类固废分类管理、分类存放	符合
		17	拆解得到的轮胎和塑料部件的贮存区域应具有消防设施，并尽量避免大量堆放	拆解得到的轮胎和塑料部件的贮存区域具有消防喷淋及灭火设施，避免大量堆放	符合

		18	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企业应采取隔音降噪措施	采取隔音降噪措施	符合
		19	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企业应按照环境保护措施验收的要求对污染物排放进行日常监测；应建立拆解、破碎报废机动车经营情况的记录制度、如实记载每批报废机动车的来源、类型、重量（数量），收集（接收）、拆解、破碎、贮存、处置的时间，运输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拆解、破碎得到的产品和不可回收利用的废物的数量和去向等，监测报告和经营情况记录应至少保存 3 年	按照环境保护措施验收的要求严格执行和落实，监测报告和经营情况记录至少保存 3 年	符合
	污染控制要求	1	拆解、破碎过程不得对空气、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确保各类污染治理设施有效稳定运行，拆解作业过程不会对空气、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符合
		2	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企业的污水经处理后直接排入水体的水质应满足 GB8978 中的 1998 年 1 月 1 日起建设（包括改、扩建）的单位的污水污染物的一级排放标准要求；经处理后排入城市管网的水质应满足 GB8978 中的 1998 年 1 月 1 日起建设（包括改、扩建）的单位的污水污染物的三级排放标准要求	拆解过程不用水，生活废水排入防渗旱厕，初期雨水沉淀后用于绿化。	符合
		3	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应满足 GB18597 的要求	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应满足 GB18597 的要求	符合
		4	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企业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填埋设施应满足 GB18599 的要求，焚烧设施应满足 GB18484 的要求	不设置填埋、焚烧设施	符合
		5	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的焚烧设施应满足 GB18484 的要求填埋设施应满足 GB18598 的要求	不设置填埋、焚烧设施	符合
		6	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企业除满足第 4、5 条规定外，其他烟气排放设施排放的废气应满足 GB46297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要求	氧割粉尘、油液排空有机废气排放均满足要求	符合
		7	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企业的恶臭污染物排放应满足 GB14554 中新、改、扩建企业的恶臭污染物厂界排放限值的二级标准要求	不涉及	符合

11、与辽宁省生态环境厅致全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及报废汽车回收处理企业的公开信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1 与《辽宁省生态环境厅致全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及报废汽车回收处理企业的公开信》符合性分析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合法经营	国家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实行资质认定制度。未经资质认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	本项目资质正在办理中，环保手续为其前置条件	符合
规范拆解	回收拆解企业拆解报废机动车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相关要求，并建立生产经营全覆盖的电子监控系统，录像保存至少 1 年。	本项目为农机拆解项目，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本项目建立生产经营全覆盖的电子监控系统，录像保存时间至少 1 年	符合
污染防治	企业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与排污许可要求，妥善处理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确保达标排放。在拆解传统燃料报废汽车前，应抽排燃油、发动机油等气体及液体，并使用专用容器回收贮存。在拆解报废电动汽车前，应采用防静电设备彻底抽排制冷剂，并用专用容器回收储存。	本项目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与排污许可要求，妥善处理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各项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油液、制冷剂均经过专用容器回收贮存	符合
拆解产物管理	回收拆解企业应当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和处置等信息，并通过“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填报；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贮存、运输、转移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	企业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建成后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和处置等信息并填报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并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按运输、转移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	符合

12、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1) 项目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1-12 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三、敞开液面逸散	通过采取密闭管道等措施逐步替代地漏、沟、渠、井等敞开式集输方式	本项目采用油液抽取过程采用吸油机进行操作,正常生产过程中不涉及地漏、沟、渠、井等敞开式集输方式,预防拆解过程中废油发生泄漏对环境产生影响须在拆解区建设集液沟以便收集发生泄漏事故时产生的废油	符合
五、废气收集设施	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推广以生产线或设备为单位设置隔间,收集风量应确保隔间保持微负压。当废气产生点较多、彼此距离较远时,在满足设计规范、风压平衡的基础上,适当分设多套收集系统或中继风机。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无破损。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间歇性生产工序较多的行业应对进出料、物料输送、搅拌、固液分离、干燥、灌装、取样等过程采取密闭化措施,提升工艺装备水平;含 VOCs 物料输送原则上采用重力流或泵送方式;有机液体进料鼓励采用底部、浸入管给料方式;固体物料投加逐步推进采用密闭式投料装置。	本项目油液排空过程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装置”去除 VOCs,危险废物贮存库贮存过程产生的 VOCs 经负压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装置”去除 VOCs,可实现达标排放。	符合
七、有机废气治理设施	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宜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	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技术,企业废气处理装置做到先启后停,按照环评要求更换活性炭;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	符合

		加强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及时清理、更换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蓄热体、过滤棉、灯管、电器元件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对于 VOCs 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应及时清运,属于危险废物的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应根据废气排放特征,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设计净化工艺和设备,使废气在吸附装置中有足够的停留时间,选择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活性炭,并足额充填、及时更换。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 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企业应使用合格的催化剂并足额添加,催化剂床层的设计空速宜低于 40000h⁻¹。采用非连续吸脱附治理工艺的,应按设计要求及时解吸吸附的 VOCs,解吸气体应保证采用高效处理工艺处理后达标排放。蓄热式燃烧装置(RTO)燃烧温度一般不低于 760℃,催化燃烧装置(CO)燃烧温度一般不低于 300℃,相关温度参数应自动记录存储。	录;废活性炭送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本项目采用碘值为 800mg/g 颗粒活性炭	
	九、非正常工况	企业开停工、检维修期间,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应及时收集处理,确保满足标准要求。	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应正常开启,非正常工况时,停产并及时修复	符合
	十、产品 VOCs 含量	工业涂装、包装印刷、鞋革箱包制造、竹木制品、电子等重点行业要加大低(无)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力度,加强成熟技术替代品的应用。	本项目不涉及源头替代	符合

(2)《关于印发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13 与《关于印发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大力推进源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	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	本项目建立拆解油类台账，记录抽取量、暂存量、转移量等信息	符合
二、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	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	油液排空过程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处理后有组织排放，生产过程采用管路连接，尽量减少 VOCs 物料敞口时长，物料在非取用状态下保持密闭	符合
三、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	组织企业对现有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重点关注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等工艺的治理设施。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实现达标排放。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行业排放标准中规定特别排放限值和排放要求的，应按相关规定执行；未制定行业标准的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推动取消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因安	本项目油液排空过程废气设置收集设施，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均严格按照要求执行，先启后停。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VOCs 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工艺设备不能	符合

		全生产等原因必须保留的，应将保留旁路清单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流量计等方式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做好台账记录。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及时整改；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VOCs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VOCs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按照“适宜高效”的原则提高治理设施去除率，不得稀释排放。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整改，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800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本项目使用的活性炭严格按照要求执行，即选择碘值不低于800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	
--	--	--	---	--

(3)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符合性分析

表 1-14 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内容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物料 储存 无组 织排 放控 制要 求	基本 要求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油液排空过程涉 VOCs 排放，该过程位于密闭厂房内，安装集气设施对其收集处理，危险废物贮存库储存废油液过程产生少量 VOCs，经负压收集二级活性炭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废油液储存在储罐内，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符合
	含 VOCs 产 品 的 使 用 过 程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融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用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油液排空过程位于密闭厂房内，产污设施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至废气处理系统（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符合
VOCs 无组 织排 放废 气收 集处 理系 统要 求	基本 要求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均严格按照要求执行，先启后停。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VOCs 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	符合
废气收集系统 要求		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本项目抽油工序和危险废物贮存库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处理有组织排放	符合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符合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 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评价要求排气筒高度为 15m	符合
	记录要求	企业应建立台账, 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 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 pH 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评价要求企业建立台账, 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 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活性炭更换周期和更换量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符合

13、与《防沙治沙政策法规要求》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铁岭市昌图县, 属于辽宁省沙化土地分布区, 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辽宁省防沙治沙条例》《全国防沙治沙规划(2021-2030 年)》的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15 项目与《防沙治沙政策法规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第二十一条在沙化土地范围内从事开发建设活动的, 必须事先就该项目可能对当地及相关地区生态产生的影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依法提交环境影响报告; 环境影响报告应当包括有关防沙治沙的内容。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铁岭市昌图县老城镇胜利村, 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项目占地范围内无沙化土地。	符合
《辽宁省防沙治沙条例》	第二十三条在沙化土地范围内从事开发建设活动的, 必须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提交环境影响报告。环境影响报告应当包括有关防沙治沙的内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环境影响报告时, 应当就报告中有关防沙治沙的内容征求同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开发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铁岭市昌图县老城镇胜利村, 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项目占地范围内无沙化土地。	符合

		中的防沙治沙工程设施建设和生态保护措施的实施，必须与开发建设同步进行。		
	《全国防沙治沙规划（2021-2030年）》	完善与防沙治沙法配套的法规规章，严格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控、生态保护红线、沙化土地封禁保护修复、林草保护、沙区开发建设环境影响评价建等设制活度动。监加管强，沙加化大土执地法开力发度，依法严厉打击破坏沙区植被和野生动植物资源、造成土地沙化及水土流失、非法征占用沙化土地等违法行为。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沙化土地区域，本项目建设和运营不会破坏沙区植被和野生动植物资源，不会造成土地沙化及水土流失，不存在非法征占用沙化土地等违法行为。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辽宁省防沙治沙条例》及《全国防沙治沙规划（2021-2030年）》的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昌图县阳宇农业机械服务有限公司位于辽宁省铁岭市昌图县老城镇胜利村 12 组，是一家从事报废农机回收拆解、农业机械租赁等业务的公司。租赁辽宁粮丰仓储物流有限公司厂区，占地面积为 2500m²。新建报废农机拆解生产线一条及相关配套设施，建成后年拆解报废农机 500 台。

随着我国农业机械化水平的提高和发展，农用机械的保有量逐年增加，新旧农用机械的更替已经进入了高峰期。合理处置废旧农用机械、减少环境污染和资源浪费，从而实现资源化循环回收利用，已成为关系环境保护、节能减排农用机械行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现实问题。促进农业机械装备结构优化调整和节能减排，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和商务部三部委办公厅联合印发了《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指导意见》（农办机[2020]2 号），辽宁发布了《关于印发辽宁省加力支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辽农机[2024]203 号）。为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昌图县阳宇农业机械服务有限公司投资 100 万元，建设《昌图县阳宇农业机械服务有限公司农用机械拆解项目》，年拆解报废农机 500 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该建设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属于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划分，项目属于“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85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421 和 422 均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均不含仅分拣、破碎的）”中“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钢、废铁、金属和金属化合物矿灰及残渣、有色金属废料与碎屑、废塑料，废轮胎、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农业生产产生的废旧秧盘、薄膜破碎和清洗工艺的除外）”类别，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为使新建项目对区域环境的不良影响减小到最低程度，昌图县阳宇农业机

建设内容	械服务有限公司委托铁岭市昌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受建设单位委托，接受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实地踏勘、资料收集等基础上，完成《昌图县阳宇农业机械服务有限公司农机拆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																																														
	1、建设内容																																														
	本项目拟投资 100 万元，占地面积 2500 平方米。新建报废农机拆解生产线一条及相关配套设施，建成后年拆解报废农机 500 台。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工程组成见表 2-1。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工程内容</th><th>建设规模</th><th>备注</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主体工程</td><td>拆解车间</td><td>封闭厂房，建筑面积 1120m²，车间地面硬化、防腐防渗处理，车间内划分有预处理区、拆解区等，H=8m，拆解区两侧设置集液沟，以便发生泄漏事故时对废油进行收集</td><td>新建</td></tr> <tr> <td>办公区</td><td>位于密闭生产车间内，建筑面积为 20m²，用于员工办公</td><td>新建</td></tr> <tr> <td rowspan="3">储运工程</td><td>报废农机贮存场</td><td>建筑面积 650m²，半封闭厂房（设雨棚），位于拆解车间东侧，地面进行防渗处理，用于报废农机拆解前的贮存</td><td>新建</td></tr> <tr> <td>拆解物贮存区</td><td>位于密闭生产车间内部，建筑面积为 190m²，其中金属物贮存区面积 100m²，非金属物贮存区面积 30m²，不可回收物暂存区面积 10m²，废轮胎贮存区面积 50m²</td><td>新建</td></tr> <tr> <td>危废贮存库</td><td>建筑面积 40m²，内部重点防渗，设置围堰，用于贮存危险废物</td><td>新建</td></tr> <tr> <td rowspan="5">公用工程</td><td>供水</td><td>用水外购</td><td>新建</td></tr> <tr> <td>排水</td><td>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厕所为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初期雨水收集经隔油+絮凝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td><td>新建</td></tr> <tr> <td>供电</td><td>由市政配电网供给</td><td>新建</td></tr> <tr> <td>供热</td><td>生产车间不供暖，办公室空调取暖</td><td>新建</td></tr> <tr> <td>消防工程</td><td>项目厂区根据辽宁昌图县老城镇消防相应要求布置</td><td>新建</td></tr> <tr> <td rowspan="3">环保工程</td><td rowspan="3">废气治理</td><td>氧割粉尘（G1）：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td><td>新建</td></tr> <tr> <td>油液排空过程有机废气（G2）：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td><td>新建</td></tr> <tr> <td>危废贮存库废气（G3）：经负压收集由干式酸雾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td><td>新建</td></tr> </tbody> </table>			工程内容		建设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拆解车间	封闭厂房，建筑面积 1120m ² ，车间地面硬化、防腐防渗处理，车间内划分有预处理区、拆解区等，H=8m，拆解区两侧设置集液沟，以便发生泄漏事故时对废油进行收集	新建	办公区	位于密闭生产车间内，建筑面积为 20m ² ，用于员工办公	新建	储运工程	报废农机贮存场	建筑面积 650m ² ，半封闭厂房（设雨棚），位于拆解车间东侧，地面进行防渗处理，用于报废农机拆解前的贮存	新建	拆解物贮存区	位于密闭生产车间内部，建筑面积为 190m ² ，其中金属物贮存区面积 100m ² ，非金属物贮存区面积 30m ² ，不可回收物暂存区面积 10m ² ，废轮胎贮存区面积 50m ²	新建	危废贮存库	建筑面积 40m ² ，内部重点防渗，设置围堰，用于贮存危险废物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用水外购	新建	排水	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厕所为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初期雨水收集经隔油+絮凝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新建	供电	由市政配电网供给	新建	供热	生产车间不供暖，办公室空调取暖	新建	消防工程	项目厂区根据辽宁昌图县老城镇消防相应要求布置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氧割粉尘（G1）：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新建	油液排空过程有机废气（G2）：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	新建	危废贮存库废气（G3）：经负压收集由干式酸雾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
工程内容		建设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拆解车间	封闭厂房，建筑面积 1120m ² ，车间地面硬化、防腐防渗处理，车间内划分有预处理区、拆解区等，H=8m，拆解区两侧设置集液沟，以便发生泄漏事故时对废油进行收集	新建																																												
	办公区	位于密闭生产车间内，建筑面积为 20m ² ，用于员工办公	新建																																												
储运工程	报废农机贮存场	建筑面积 650m ² ，半封闭厂房（设雨棚），位于拆解车间东侧，地面进行防渗处理，用于报废农机拆解前的贮存	新建																																												
	拆解物贮存区	位于密闭生产车间内部，建筑面积为 190m ² ，其中金属物贮存区面积 100m ² ，非金属物贮存区面积 30m ² ，不可回收物暂存区面积 10m ² ，废轮胎贮存区面积 50m ²	新建																																												
	危废贮存库	建筑面积 40m ² ，内部重点防渗，设置围堰，用于贮存危险废物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用水外购	新建																																												
	排水	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厕所为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初期雨水收集经隔油+絮凝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新建																																												
	供电	由市政配电网供给	新建																																												
	供热	生产车间不供暖，办公室空调取暖	新建																																												
	消防工程	项目厂区根据辽宁昌图县老城镇消防相应要求布置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氧割粉尘（G1）：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新建																																												
		油液排空过程有机废气（G2）：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	新建																																												
		危废贮存库废气（G3）：经负压收集由干式酸雾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	新建																																												

建设内容

废水治理	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厕所为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初期雨水收集经隔油池（15m³）+絮凝沉淀池（5m³）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噪声治理	项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切割机和风机等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门窗隔声措施；		新建
固废	金属类废物暂存区：位于拆解车间内部，建筑面积 100m²，主要用于暂存拆解过程中产生的金属类废物		新建
	非金属类废物暂存区：位于拆解车间内部，建筑面积 30m²，主要用于暂存拆解过程中产生的非金属类废物		新建
	不可回收物暂存区：位于拆解车间内部，建筑面积 10m²，主要用于暂存不可回收的废革、土屑等		新建
	废旧轮胎收集后暂存在废轮胎贮存区，定期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废旧轮胎暂存区，建筑面积 50m²		新建
	危废贮存库：拆解车间内部，为全封闭房间，建筑面积 40m²，主要用于暂存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废蓄电池、废油液、废线路板、含油抹布及手套等		新建
环境风险	建设初期雨水收集池 15m³，初期雨水处理设施隔油池（15m³）+絮凝沉淀池（5m³）一座，预拆解区域和危险废物贮存库设置集液沟，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建设集液池（废油液暂存区 0.2m³，废电解液暂存区 0.1m³）		新建

2、原辅料用料及消耗情况

(1) 原辅料使用量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用量及能源消耗详见下表。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能源消耗统计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数量（台/年）	来源	备注	贮存方式	最大贮存量
1	报废农机	拖拉机	265	周边区域回收	/	贮存在报废农机贮存场	未拆解的农机厂内最大贮存量为 10 台
		收割机	205		/		
		插种机	30		/		
2	氧气		4 瓶	外购	约 4kg/瓶	办公区存放	0.004t
3	乙炔		2 瓶	外购	约 6kg/瓶	拆解车间	0.006t
4	抹布		0.1 吨	外购	/	拆解车间	/
5	集油桶		5 个	外购	/	拆解车间	/
6	活性炭		0.22t/a	外购	/	厂家定期更换，不额外贮存，更换下的废活性炭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7	电		10 万 kWh	电网	/	/	/
8	水		225m³/a	市政	/	/	/

氧气：氧气是无色无味气体，是氧元素最常见的单质形态。熔点-218.4℃，沸点-183℃。不易溶于水，1L 水中溶解约 30mL 氧气。在空气中氧气约占 21%。液氧为天蓝色。固氧为蓝色晶体。在金属的切割和焊接中。是用纯度 93.5%～99.2%的氧气与可燃气（如乙炔）混合，产生极高温度的火焰，从而使金属熔融。

乙炔：无色无味气体。是有机合成的重要原料之一，也用于氧炔焊割。极易燃烧爆炸。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接触猛烈反应。经压缩或加热可造成剧烈爆炸。与氟、氯等接触会发生剧烈的化学反应。能与铜、银、汞等的化合物生成爆炸性物质。

3、建设规模及产品方案

（1）建设规模

本项目设置一条废旧农机拆解线及相关配套设置，建成后年拆解报废农机 500 台，详见下表。

表 2-3 项目拆解规模一览表

序号	报废农机类型	报废农机名称	数量（台/年）	单台重量（t/台）	备注
1	拖拉机	拖拉机	235	1-7，取 3.5	周边区域回收
		手扶式拖拉机	30	1-5，取 2.5	周边区域回收
2	收割机	自走式全喂入稻麦联合收割机	30	0.3-5，取 2.5	周边区域回收
		自走式半喂入稻麦联合收割机	23	1-3，取 1.5	周边区域回收
		自走式玉米联合收割机	120	1-6，取 3	周边区域回收
		手扶式玉米联合收割机	32	1-6，取 3	周边区域回收
3	插种机	乘坐式水稻插种机	30	0.5-2.4，取 1.2	周边区域回收
	合计		500	1499	

（2）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拆解所得的金属制品及非金属制品，具体情况如下：

表 2-4 主要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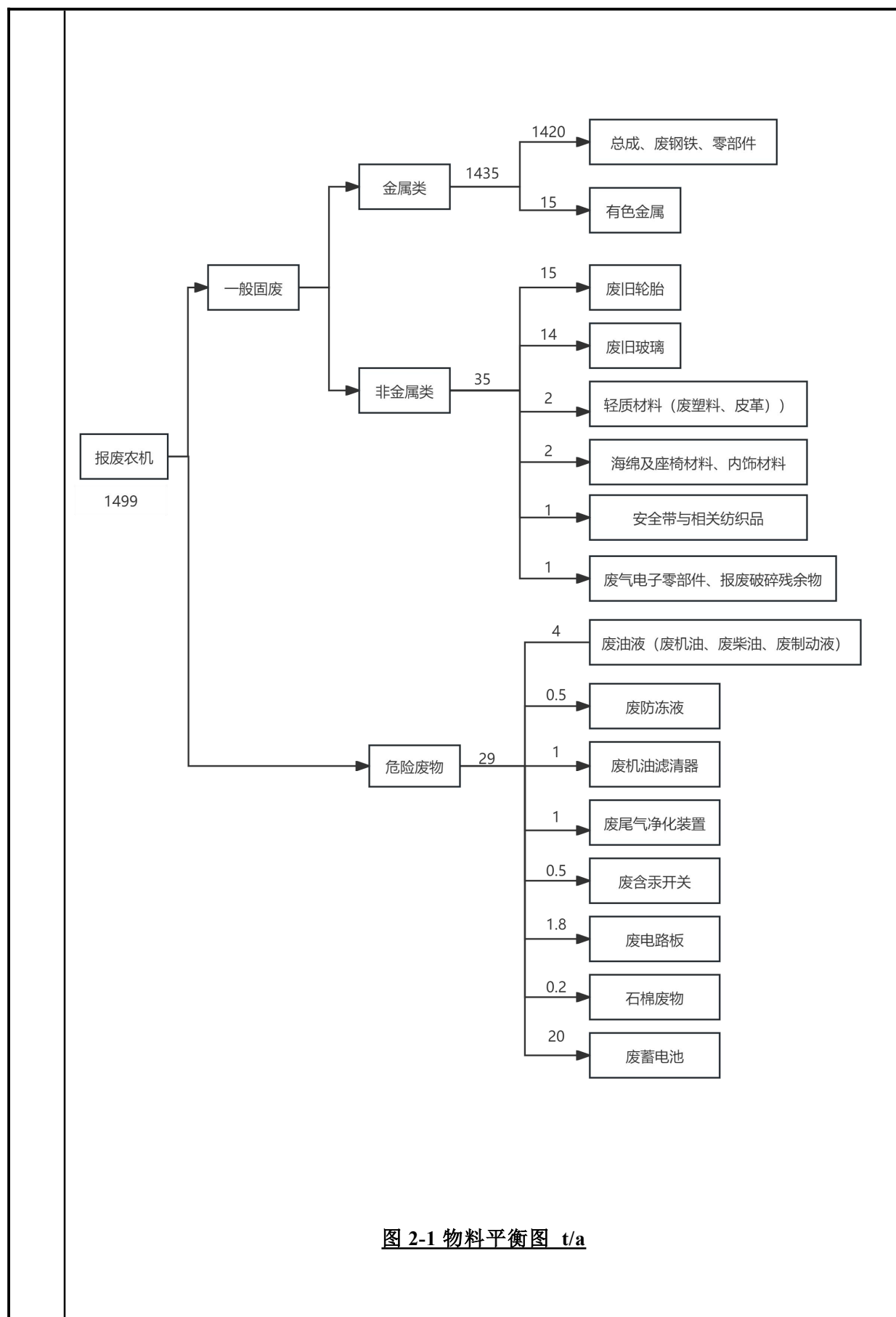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t/a）
1	金属拆解物	1435
2	非金属拆解物	35

本项目年拆解报废农机 500 台/年，待拆解报废农机包括拖拉机、收割机、插种机。废农机拆解下来的金属类约为 1435t/a。由于项目的特殊性，拆解所得到的可回收利用固废同时也是主要产品。

报废农机拆解产物分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分为金属类：总成、废钢铁、零部件、有色金属；非金属类：废旧轮胎、废旧玻璃、海绵及座椅材料、内饰材料、报废机动车破碎残余物、安全带及相关纺织品、轻质材料（废塑料、皮革）等为具体环境风险性固体废物，暂存于拆解物暂存区，定期交由有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或处置。危险废物包括：废蓄电池、废油液（废机油、废柴油、废制动液）、废防冻液、废机油滤清器、废尾气净化装置、废含汞开关、废电路板、石棉废物等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2-5 项目物料平衡一览表 t/a

类别		名称	拖拉机	收割机	插种机	合计
一般工业固废	金属类	总成：钢铁、零部件	670	612	138	1420
		有色金属	7	6	2	15
	非金属类	废旧轮胎	8.5	5	1.5	15
		废旧玻璃	8.5	4	1.5	14
		轻质材料（废塑料、皮革）	1	0.7	0.3	2
		海绵及座椅材料、内饰材料	1	0.7	0.3	2
		安全带与相关纺织品	0.5	0.4	0.1	1
		废弃车用电子零部件、报废破碎残余物	0.5	0.4	0.1	1
危险废物	废蓄电池	10	8	2	20	
	废油液（废机油、废柴油）	2	1.5	0.5	4	
	废防冻液	0.3	0.15	0.05	0.5	
	废机油滤清器	0.5	0.4	0.1	1	
	废尾气净化装置	0.5	0.4	0.1	1	
	废含汞开关	0.3	0.15	0.05	0.5	
	废电路板	0.9	0.5	0.1	1.8	
	石棉废物	0.13	0.05	0.02	0.2	
/					1499	



4、主要设备

项目运营期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2-6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备注
1	等离子切割机	LGK-120B	1 台	氧割工序
2	真空抽油机	安风 DC24V	1 台	油液排空工序
3	轮胎拆装机	CB923	1 台	拆解工具
4	叉车	3.5T	1 台	辅助工具
5	铲车	938	1 台	辅助工具
6	工艺吊架	2T	1 台	辅助工具
7	集油桶	/	4 个	辅助工具
8	举升机	双柱举升机	1 台	辅助工具
9	钳工工具	/	10 套	辅助工具
10	扳手、螺丝刀	/	10 套	辅助工具
11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	1 套	废气处理设施
12	活性炭吸附装置	/	1 套	
13	干式酸雾净化器	/	1 套	

5、公用工程

5.1 给水工程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用水，用水仅为员工生活用水。

生活用水：生活用水主要为厂内职工日常生活用水，根据《辽宁省行业用水定额》（DB21/T1237-2020），考虑项目属于工厂职工用水（不含食堂、住宿、洗浴），用水量按 75L/人·d 计，本项目职工人数为 10 人，全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则生活用水总量为 0.75m³/d，即 225m³/a。本项目生活用水为外购。

5.2 排水工程

生活污水：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6m³/d、180m³/a。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初期雨水：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度，为防止雨水直排对区域环境造成不利影响，拟在报废农机暂存场周围设置导流水沟，对厂区雨水收集到初期雨水收集池。本项目初期雨水量按铁岭市暴雨强度公式计算。其中：时间 t 取 15 分钟，

径流系数取 0.9，重现期 p 取 2 年。

$$q = \frac{1975 \times (1 + 0.82 \lg p)}{(t + 11.5)^{0.76}}$$

式中： q ——设计暴雨强度（ $L/(s \cdot hm^2)$ ）；

P ——设计重现期（ a ）；

t ——降雨历时（ min ）。

经计算，暴雨强度 $q=204L/s \cdot ha$ 。

雨水量： $Q=qF\Psi$ ，式中：取径流系数 $\Psi=0.9$ ， F 为汇水面积，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汇水面积主要为待拆车辆贮存区，面积共计 $650m^2$ （0.065 公顷）。经计算，本项目初期雨水（15 分钟）产生量为 $11.934m^3/次$ ，排入厂区新建初期雨水集水池 $15m^3$ ，按年均暴雨次数 10 次计，本项目年初期雨水量约为 $119.34m^3/a$ ，排入本项目隔油池+絮凝沉淀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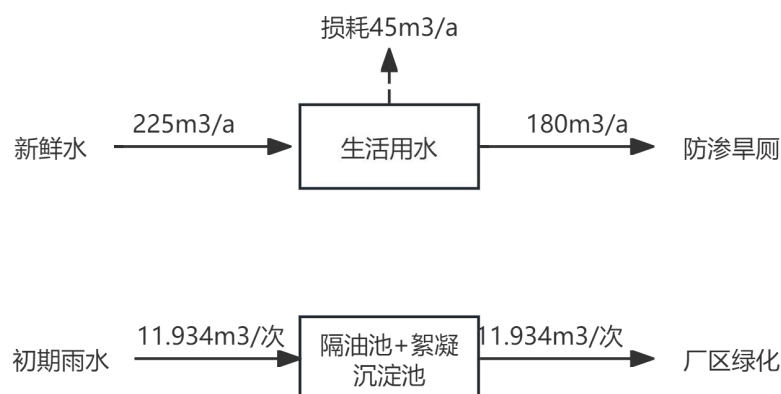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水平衡图

5.3 供热工程

本项目办公区采用电取暖，车间不供暖。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拟设员工 10 人，所有员工均不在厂内就餐。本项目工作制度为单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

7、平面布置

昌图县阳宇农业机械服务有限公司位于辽宁省铁岭市昌图县老城镇胜利村，本项目功能分区明确，生产车间物流顺畅、布局合理，从工艺和环保角度，项目的厂区平面布置合理，本项目场地建设要求严格按照《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NY/T2900-2022）和《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执行，平面布置图具体见附图。

1、施工期生产工艺及排污节点

本项目新建厂房，施工期的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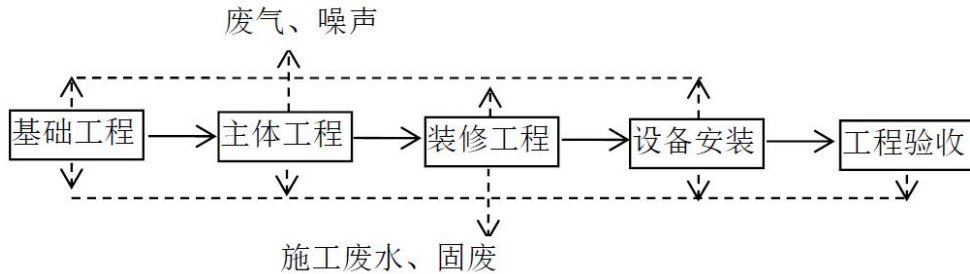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说明：

施工期的污染物主要为施工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粉尘和扬尘、施工车辆的尾气、施工固废和噪声，及施工所造成的水土流失等。

（1）基础工程

拟建项目基础工程主要为场地平整、夯实、基础混凝土浇注以及地面硬化、防渗处理等。该工段主要污染物为粉尘、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和排放的尾气，建筑垃圾等固废、施工机械冲洗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等。由于项目基础工程作业时间较短，各项目污染只是对周围局部环境影响，从整个施工期来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主体工程

拟建项目主体工程主要为钢结构厂房搭建。主要污染物为噪声。

（3）装修工程

拟建项目装修工程主要为对外露的钢结构铁件进行油漆施工，本工段时间较短，虽使用到油漆，但因采用涂漆方式，且使用的涂料和油漆量较少，有少量的有机废气挥发等产生。另外，装修工程会产生极少量的装饰废材料，收集暂存后交由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再利用。

（4）设备安装

拟建项目设备安装主要包括外购生产设备安装，环保设备安装，项目区道路、污水雨水管网铺设等施工，主要污染物是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废气和废包装材料等。

（5）工程验收

拟建项目工程验收主要包括所建建筑物及安装的外购生产设备、环保设备的验收及检查；安装的道路、污水雨水管网等的验收及检查，基本无污染物产生等。此外，在整个施工期，施工人员还会有生活垃圾和生活废水产生。项目施工期影响随施工结束而结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

项目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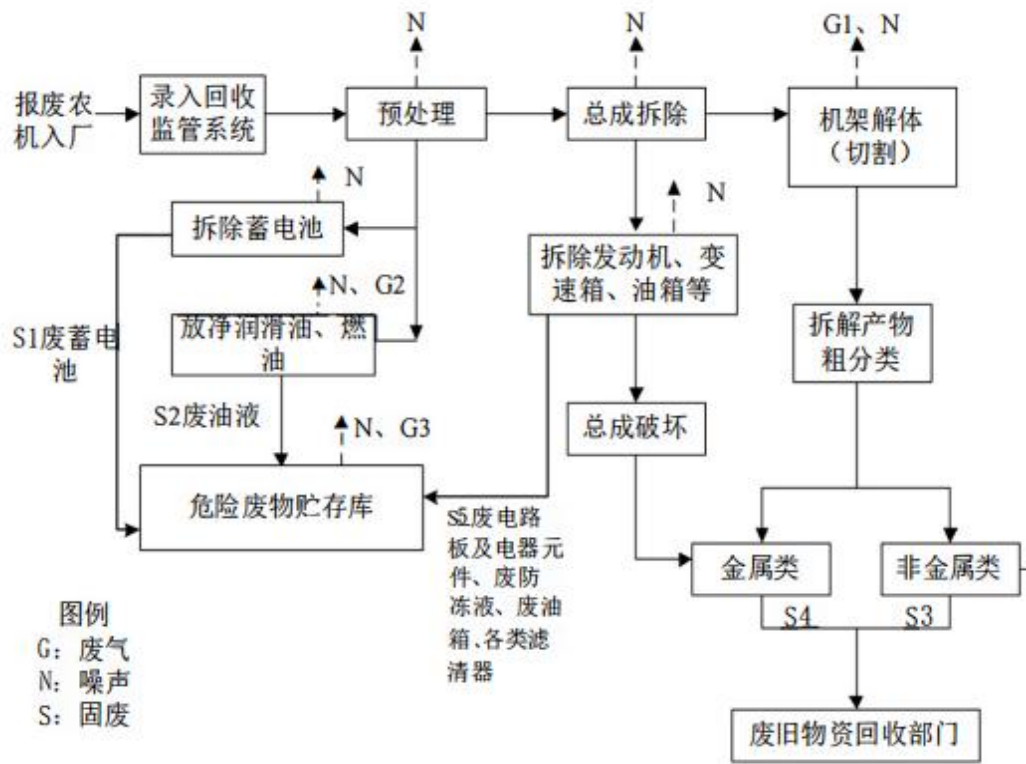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要说明：

本项目为农机拆解项目，一般而言，拆解工艺有“非破坏性拆解”“准破坏性拆解”“破坏性拆解”之分。绝大多数农机经长年使用报废后，零件的回收价值已不大；另一方面，本项目拆解工艺不考虑零件回收问题；根据农机各部分的具体结构情况及拆解操作的方便程度，综合利用割、各种手工、电动拆解工具进行拆解，属于“破坏性拆解”。

根据农机各部分的具体结构情况及拆解操作的方便程度，综合利用氧割拆解工具对螺栓连接点位进行切割拆卸，拆除的金属部件不需要进行进一步分割、破碎色选、清洗及打包等，拆解后的金属部件直接外售处理。

①农机入厂

接收报废农机时，报废拆解的农机应符合相关要求：如农机应当主要

部件齐全，来源清楚合法，机主应就机具来源、归属等作出书面承诺。纳入牌证管理的拖拉机、播种机、收割机等农机需要提供监理单位核发的牌证，申请报废的拖拉机与联合收割机其发动机、变速箱、转向器、前后桥、车架总成等主要零部件必须基本完整。无牌证或未纳入牌证管理的，应当具有铭牌或出厂编号、车架号等机具身份信息。严重残缺或来历不明机具，不予进行拆解处理。

对于出现泄漏的地方，应立即收集泄漏的液体或封住泄漏处，配备吸附材料（吸油棉、沙土）和应急工具（堵漏胶、密封带），防止废液渗入地下。

用户报废农机入厂后，办理农机回收证明手续、双方与农机合影留念，以使用户按相关程序办理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手续。入场农机不需要清洗。

②拆解前预处理

预处理工序是为了保证安全拆解、防止污染，主要工作内容为

a.拆下蓄电池（仅拆下，不对其进一步拆解），拆除后的蓄电池 S1 存放到耐酸、耐腐蚀的密闭塑料箱中，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

b.放净发动机、变速箱总成内部油液，该过程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G2 及废油液 S2，拆解区域废油液设置 1 处废油液暂存桶暂存，存满后送至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废油液指定暂存区暂存；

c.放净油箱中残余燃油（农机上架用桶回收，废油液排空区放置托盘避免废油液泄漏渗入地下），然后拆下油箱。该过程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G2、废油液 S2。本项目地面清理采用抹布擦拭废油，不使用水清洗，产生的废油抹布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

拆解过程中如铅酸蓄电池泄漏，泄漏物：腐蚀性硫酸电解液（酸性）+铅化合物（有毒），采用小苏打（碳酸氢钠）或石灰粉覆盖酸性泄漏区，中和至无气泡产生。用塑料铲收集中和后的固体，装入防漏容器（标“含铅废物”），放入危废贮存库，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③总成拆除

拆下发动机及变速箱等总成，并按《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NY/T2900-2022）对以上总成进行毁形（留证）、解体。此过程会产生拆解噪声和拆解下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④机架解体

对拆除总成后的整体机架进行解体，机架拆解以能对拆解物进行粗略归类为原则。视局部结构与可拆性的差异，分别用氧割、小型工具进行解体。对以上拆解物进行初步分类存放，暂存在储存区内，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拆解物分为金属与非金属两大类。金属类包括拆解下来总成：钢铁、零部件，有色金属等，非金属类包括拆解下来的废旧轮胎、废旧玻璃、轻质材料（废塑料、皮革）、海绵及座椅材料、内饰材料、安全带与相关纺织品、废安全气囊、废弃车用电子零部件、报废破碎残余物等。企业报废农机拆解采用人工为主、设备辅助的拆解方式。本项目的拆解内容以及顺序如下：

- 1) 拆除驾驶室玻璃（如有）；
- 2) 拆除覆盖件；
- 3) 拆除燃油箱、液压油箱；
- 4) 拆除各类滤清器；
- 5) 拆除各类灯具；
- 6) 拆除电控系统中各电子元器件；
- 7) 拆除液压系统管路、泵、阀、马达及相关控制元件；
- 8) 拆除冷却系统水箱、管道；
- 9) 拆除各种塑料件；
- 10) 拆除橡胶制品部件；
- 11) 拆除含金属铜、铝、镁等能有效回收的部件；
- 12) 拆除其他各类非金属件。

此过程会产生拆解噪声和拆解下的固体废物，其中废油箱属于危险废物，暂存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拆解深度：本项目无橡胶破碎、打包等工序。本项目仅涉及报废农机的拆解，各种配件不进行进一步的拆分和处置，具体如下： A.发动机根据行业相关规定，从农机上拆除下来后，首先在发动机体上开一个至少 5cm² 的孔，保证其不能被再回收利用，最后进行切割。 B.变速器、离合器、传动轴和农机悬架等拆除后，用切割的方式将其破坏为废钢。 C.拆解下的油箱、水箱、油管等零部件不再进一步清洗。 ⑤拆解后储存 本项目报废农机拆解所得的拆解物：废油液、废油箱、废蓄电池、废防冻液、各类滤清器、废电子部件、废钢铁、废橡胶、废玻璃、废塑料及可回用件等，进行分类收集，分区存放在厂区相应库房内，可利用物在拆解车间拆解零部件贮存区域内分隔的分区暂存，属于危险废物的拆解物在危废库暂存。本项目不对其进行清洗、防锈等处理。根据《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NY/T2900-2022）存储过程应按照以下相关要求进行管理： A 固体废物储存 a.固体废物的贮存设施建设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b.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及包装物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2-1995)进行标识，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及包装物的标志应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要求。所有固体废物避免混合、混放； c.妥善处置固体废物，不应非法转移、倾倒、利用和处置； d.制冷剂应使用专用设备进行回收，并使用专门容器单独储存； e.废弃电器、蓄电池贮存场地不得有明火； f.容器和装置要防漏和防止洒溅，并对其进行日常性检查；
--	--

	g.对拆解后的所有固体废物分类贮存和标识。 B 电子元器件储存 拆解后的电子元器件应分类储存，电路板等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单独存放。 C 蓄电池储存 a.蓄电池多层储存时应采取框架结构并确保承重安全，且便于存取。 b.存在漏电、漏液、破损等安全隐患的蓄电池应采取适当方式处理，并隔离存放。 ⑦拆解后处置 A.废液应使用专用密闭容器存储，防漏、防洒溅、防挥发，在废油液储存区设置导流槽，并将其产生的废气经负压收集、二级活性炭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废油液交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废液回收处理企业处置。 B.拆解后的所有的零部件、材料、废物，应按照规定分类存储和标识，废物不得焚烧丢弃。 C.对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进行储存和污染控制管理。 D.拆解后有毒有害的危险废物的存储和处置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危险废物应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进行处置。 E.蓄电池，电子元器件拆解后应单独存放，电子元器件应交由有废电器资质企业拆解，不可自行拆解。 抽油机工作原理： 抽油机的工作原理是通过电机驱动抽油泵产生负压，将油箱中的废油抽到收集桶内，再通过液面控制系统实现自动控制，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转。气动抽油机则是利用气体压缩和释放的原理来进行油品抽取的设备，主要由气源装置、工作喉管、吸油室、排油管等组成。
--	--

3、项目运营期污染源及污染因子

项目运营期污染源及污染因子见表 2-7。

表 2-7 项目运营期污染源及产污因子

类别	序号	产污节点	主要污染物	防治措施及处置方式
废气	G1	氧割工序	颗粒物	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G2	油液排空过程	非甲烷总烃	经集气罩收集由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DA001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G3	危废贮存库	非甲烷总烃	负压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干式酸雾净化器处理后经 DA001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废水	W1	生活污水	pH、COD、NH ₃ -N、SS	排入厂内防渗旱厕
	W2	初期雨水	PH、COD、NH ₃ -N、SS、石油类	经絮凝沉淀+隔油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固废	S1	拆除蓄电池	废蓄电池	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交由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
	S2	排空机油	废油液	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交由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
	S3	拆解过程	非金属类废物(废旧轮胎、轻质材料)	非金属类废物暂存在拆解物暂存区,定期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S4		金属类废物(钢铁、零部件、有色金属等)	金属类废物暂存在拆解物暂存区,定期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S5		废电路板、废防冻液、滤清器等	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贮存库,定期交由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
	S6		含油抹布及手套	
	S7	废气治理	除尘灰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委托处置
	S8		废布袋	由厂家定期更换回收,不在厂内储存
	S9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贮存库,定期交由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
	S10	初期雨水	沉渣和油泥	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贮存库,定期交由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
	S1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噪声	N	生产线	噪声	基座减振、厂房隔音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昌图县阳宇农业机械服务有限公司租赁辽宁粮丰仓储物流有限公司闲置场地（2500m²），本项目现场踏勘时场地硬化完好，无使用痕迹，未发现厂区受到污染，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铁岭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4 年）》：2024 年，铁岭市城市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_{2.5}）浓度年均值为 33 微克/立方米，自监测开始连续四年达标，同时完成省政府对铁岭市绩效考核目标（35 微克/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浓度年均值为 54 微克/立方米，不超标；二氧化硫浓度年均值为 9 微克/立方米，不超标；二氧化氮浓度年均值为 25 微克/立方米，不超标；一氧化碳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值为 1.0 毫克/立方米，不超标；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值为 145 微克/立方米，不超标。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规定，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

表 3-1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 单位μg/m³						
项目	PM _{2.5}	PM ₁₀	SO ₂	NO ₂	CO-95per	O ₃ -8h-90per
监测结果	33	54	9	25	1.0	145
超标倍数	0	0	0	0	0	0
达标天数	338	356	366	366	366	349
达标率(%)	92.3	97.3	100	100	100	95.4

补充监测：本项目大气特征污染物为 TSP、非甲烷总烃、硫酸雾。

由于非甲烷总烃、硫酸雾不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之列，且无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故无需开展现状监测。本项目委托辽宁创宁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8 月 08 至 10 日对昌图县阳宇农业机械服务有限公司厂界外下风向进行监测。

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3-2。

表 3-2 环境空气现状评价结果 μg/m³				
点位	监测项目	08 月 08 日	08 月 09 日	08 月 10 日
厂址下风向（大柳树村附近）E123°40'55.28"、N42°41'19.68"	TSP	95	103	84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监测点位表明 TSP 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铁岭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4 年）》：项目所在厂区南侧 1.2km处为亮子河，2024 年，亮子河断面水质持续保持良好，水质符合铁岭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IV类水质要求，水质指标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3 2024 年亮子河主要水质指标监测结果 单位：mg/L						
	项目 断面		COD	BOD ₅	氨氮	总磷	水质类别
	亮子河	河段均值	21.8	3.9	0.7	0.21	IV
		水质标准	30	6	1.5	0.3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相关规定：厂界外周边 50m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 50m之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评价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情况。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租赁辽宁粮丰仓储物流有限公司场地，未新增用地。厂区现有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现状						
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必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							
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本次评价不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7、环境质量标准							
①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项目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基本污染物评价执行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表 3-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序号	污染物	平均时间	标准值	单位	执行标准
1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2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3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4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		
5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6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7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②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厂区南侧 1.2km 处为亮子河，本项目评价河段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V类水域，环境质量评价因子标准限值见表 3-6。

表 3-6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序号	项目	标准限值	单位
1	高锰酸盐指数	≤10	mg/L
2	COD	≤30	
3	氨氮	≤1.5	
4	BOD ₅	≤6	
5	总磷	≤0.3	

③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位于辽宁昌图县老城镇胜利村，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1 类区。因此本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区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7。

表 3-7 声环境质量标准（单位：dB（A））

位置	类别	昼间
北侧、东侧、西侧、南侧	1 类	55

	表 3-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	级别	标准限值（昼间）	评价对象
	北厂界、东厂界、西厂界、南厂界	1 类区	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总量控制指标	3.固废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关于做好“十四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1〕323 号）、《2021 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环办综合函〔2021〕487 号）等文件要求，“十四五”期间国家对化学需氧量、氨氮、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等四种主要污染物实行总量减排控制计划。 2、总量控制指标 ①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主要来源于油液排空过程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为：VOCs0.0015t/a、氮氧化物 0t/a ②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不产生生产废水。本项目不申请废水污染物总量。 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VOCs0.0015t/a、氮氧化物 0t/a、氨氮 0t/a、COD0t/a。 具体总量指标以当地环保部门批准的指标为准。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施工内容主要进行土建工程以及设备安装。在建筑施工过程中采取“六个百分百”环保措施，施工工地周边 100%围挡、物料堆放 100%覆盖、出入车辆 100%冲洗、施工现场地面 100%硬化、土方开挖 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 1 环境空气保护措施 1.1 扬尘保护措施 项目生产车间施工过程原料堆场、装卸过程均产生扬尘影响，扬尘量与施工工地风速、风向、地表裸露程度及施工现场管理等要素有关。施工过程应采取以下扬尘防治措施： （1）建筑原料采用商品混凝土，减少现场搅拌，减少扬尘量； （2）施工场地周围设 1.8m 以上连续、密闭防尘围挡，降低地面风速； （3）干燥、易起尘土方工程作业时，应洒水抑尘，缩短起尘操作时间，遇到四级以上大风天气，应停止土方作业，同时作业处覆以防尘网； （4）施工过程逸散性物料、产生的弃土、弃渣及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若在工地内堆置超过一周的，应定期喷水压尘或覆盖防尘布、防尘网； （5）施工单位设置扬尘污染防治公示牌，内容包括现场平面布置图和负责人联系电话、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保持出入口通道及道路两侧清洁； （6）建筑材料运输车按规定加蓬盖配置防洒落装备，装载不宜过满，保证运输过程不散落；并规划好运输车辆的运行路线与时间，尽量避免在繁华区、交通集中区和居民住宅等敏感区行驶。 1.2 机械尾气保护措施 施工中使用机动车辆行驶过程中排放的尾气成分复杂，含有近 200 种化合物，其中排放量较大和对环境影响较大的污染物为 NO_x、CO 和 HC。施工过程中应采取以下尾气防治措施： （1）施工场地使用汽车尾气排放达标的施工车辆。 （2）鼓励燃烧符合环保标准的汽油及柴油。 （3）施工车辆不使用时应停止工作，避免施工车辆空挡状态。
-----------	---

(4) 合理规划运输车辆频次、数量、路线，避免施工车辆拥堵加大汽车尾气的排放。

2 水环境保护措施

(1) 严格执行《铁岭市施工现场管理标准暂行规定》、《铁岭市建筑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对地面水的排放进行组织设计，严禁施工污水乱排、乱流污染道路及周围环境或淹没市政设施。

(2) 施工废水主要有建材冲洗废水和车辆出入冲洗废水等，施工废水中主要的污染因子为 SS 和石油类。施工废水收集，经沉淀、隔油处理，回用于施工洒水降尘。

(3) 加强施工机械的检修，贯彻施工期的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施工管理，减少施工机械的跑、冒、滴、漏油。施工机械维修与维护均在专业机械维修场所进行，严禁在施工场区内进行，杜绝施工机械维修过程废油排入施工场地，造成地下水、地表水环境影响。

(4) 水泥砂浆机放置在铁槽中（防渗漏），工具洗刷在水池进行，搅拌时外漏的水泥砂浆水和洗刷工具水用于混凝土搅拌工序，不外排。

(5)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30L/人·d 左右，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 和 SS。项目施工人员少量生活污水排入旱厕。

(6) 施工期间应在物料、渣土、垃圾运输车辆的出口内侧设置车轮冲洗平台，车辆驶离工地前，应在车轮冲洗平台清洗轮胎，不得带泥上路。车轮冲洗平台四周应设置防溢座、废水导流渠、废水收集池、沉砂池及其它防治设施，收集车轮冲洗、施工以及降水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和泥浆。

3 声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噪声主要以泵类、挖掘机、运输车辆、搅拌机为主，在保证工程进度的前提下，采取以下声环境保护措施。

(1) 首选低噪声的机械设备

并应经常维修保养，使施工机械设备保持正常运转。

(2) 施工机械的安置区域

利用建筑对噪声衰减作用，增加声源自然衰减量，减少声环境影响。

（3）减少作业噪声

统筹安排施工工序，根据施工作业各阶段的具体情况，尽量避免高噪声机械设备集中使用或多台声功率相同的设备同时、同点作业，以减少作业时声环境影响。

（4）减少施工交通噪声

施工场地应保护道路通畅，控制运输车辆车速，车辆禁鸣，减少车辆鸣笛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5）施工时间安排

产生高噪声的机械设备尽量集中在白天施工，夜间禁止施工，以缩短噪声影响周期，减少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队伍驻扎现场设置专门生活垃圾箱，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分开收集，严禁将建筑垃圾及渣土倒入生活垃圾箱，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统一处置，严禁随意抛弃。

施工期主要固体废物是平整土地、土建施工产生的残土及建筑垃圾。施工过程中有效控制弃土，施工单位配备管理人员对渣土垃圾的处置实施现场管理，弃土按照环卫部门要求回用于土建场地或其他需要垫土区域等，不设弃土场。弃土运输车辆应做到不超载，施工现场采取封闭式管理，保证车辆外皮、轮胎清洁。

5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保护周围生态环境，严禁占用工程征地外的土地，保护施工现场周围生态环境。优化施工布置方案，利用先进的施工技术和方法，控制和减少工程开挖等活动对工程征地外的地表植被带来的影响和破坏，减少水土流失。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量缩短施工工期，降低施工机械噪声，减少对当地野生动物的影响。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根据项目工艺流程分析，本项目运行后产生的废气为氧割粉尘、油液排空有机废气及为危废贮存库废气。 1.1 源强分析 1.1.1 有组织源强分析 (1) 氧割粉尘 (G1) 报废农机在拆解时仅需对螺栓等连接处进行切割，拆除的金属部件不需要进一步分制、破碎、色选、清洗及打包，拆解后的金属部件直接外售处理。切割气体采用乙炔和氧气。乙炔燃烧产生的废气为 H₂O 和 CO₂，其环境影响小，但切割过程农机被切割位置的受热金属熔化，由于局部的高温作用部分金属离子直接以气态形式进入空气中或者被熔化金属中杂质燃烧产生的气体（如 C 燃烧产生的 CO）带入到空气中，金属离子在空气中随即冷却形成颗粒物。根据被切割件的性质特点，项目切割烟粉尘主要成份为金属颗粒物（Fe₂O₃、FeO₂、MnO₂、SiO₂）等。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4210 金属废料及碎屑加工处理行业”，切割过程产生的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1.0g/t 原料，根据项目拆解车辆的类型及工艺要求可知需要切割的金属原料约 1435t，则切割粉尘产生量为 1.435kg/a（0.001435t/a）。切割时间 900h/a(3h/d)。 企业设置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对其收集处理，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 年修订）〉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2〕350 号）给出的不同收集方式的废气收集率，集气效率 80%，粉尘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参照“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4210 金属废料及碎屑加工处理行业”，布袋除尘处理效率 95%。经处理后粉尘排放量为 0.000058t/a。 (2) 油液排空有机废气 (G2)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报废农业机械资料，本项目收购的报废农业机械中剩余废燃油（柴油）约为 1.2t/a，其他废矿物油（含润滑油、液压油等）约 2.8t/a。报废农机油抽取与油品加注机零售过程类似，燃油（柴油）损失率参照《散装液态石油产品损耗》（GB11085-89）中灌桶（汽油 0.18%，柴油参照汽油）进行计算；其他废矿物油损失率参照《散装液态石油产品损耗》（GB11085-89）中灌桶（其他油 0.01%）进行计算。 本次评价按照全部抽空计算，则抽取废燃油及其他废矿物油（含润滑油、液压油等）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共为 0.00244t/a，根据企业设计，抽取废燃油及其他废矿物油工作时间为 300h/a（300d，每天 1h）。在工位上方设置固定式包围型集气罩（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试行）》，固定式包围型集气罩敞开液面风速不小于 0.5m/s，收集效率 80%）（集气罩设置须符合 GBT16578 的规定，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的前提下尽量靠近废油抽取工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 80%）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风机量为 4000m³/h，未被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经计算，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039t/a、排放速率为 0.0013kg/h，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5t/a。 （3）危废贮存库（G3） 参照《散装液态石油产品损耗》（GB11085-89）中“表 1 贮存损耗率”中规定的辽宁地区夏秋季节汽油最大贮存损耗率为 0.09%（按月计）、春冬季汽油最大贮存损耗率为 0.03%、其他油类各季节平均贮存损耗率为 0.01%（按月计），柴油参照汽油按平均损耗率 0.06%估算，其他油品损耗率按 0.01%计，最长存储时间按 2 个月计算：则本项目危废库暂存时挥发性有机物（按非甲烷总烃计）损失量=1.2×0.06%×2 个月+2.8×0.01%×2 个月=0.002t/a。 危险废物贮存库封闭，微负压收集，参照《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 年修订）中提出，单层密闭负压集气效率为 90%，即本项目集气
----------------------------------	---

效率为 90%。二级活性炭吸附净化效率为 80%，废液贮存库通风的换气次数设计 6 次/h，废气量 2000m³/h，运行时间 2400h/a。则危废库废气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036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2t/a。

（4）电池分类储存废气（G4）

铅蓄电池在正常情况下不会发生泄漏，即使因机械故障或操作失当导致废电池坠地，或受外部温度等影响，一般亦不会导致电池完全破碎。本项目运营期加强对危废贮存库日常管理，发现有泄漏情况及时处理，将硫酸转移至其他耐腐耐酸容器中，作为危废处置。

本项目废蓄电池破损率按 1%计，根据调查，铅蓄电池内电解液的含量按 10%~20%（本项目以 20%计），电池破损后电解液的泄漏量一般为电池内电解液贮存量的 10%左右，本项目危废库废蓄电池最大贮存量为 1.67t，则电解液泄漏量约为 0.000334t/a，电解液中硫酸浓度约 40%，则电解液中硫酸的含量为 0.00013t/a，项目产生硫酸雾微负压收集（收集效率 90%）后，进入干式酸雾净化器（处理效率 95%）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事故状态下，电解液泄漏产生的硫酸雾，产生量为 0.00013t/a（0.13kg/h），废蓄电池一般情况下不会发生泄漏，按照事故状态下泄漏 1h/a 进行考虑。经收集处理后，硫酸雾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000585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0065t/a。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见表 4-1。

表 4-1 废气污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污染物排放				
		产生量（t/a）	产生浓度（mg/m ³ ）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	排放时间（h）	风量（m ³ /h）
氧割工序	颗粒物	0.001435	/	无组织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	/	0.000058	0.000064	/	900	/
油液排空过程	VOCs（以非甲烷总烃）	0.00244	4.067	有组织	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处理	80	0.00039	0.0013	0.65	300	2000

		计)			无组织	车间自然通风	/	0.0005	0.0017	/		
危废贮存库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002	0.42	有组织	负压收集+二级活性炭处理	80	0.00036	0.00015	0.075	2400	2000	
				无组织	自然通风	/	0.0002	0.00008	/			
	硫酸雾	0.00013	0.027	有组织	负压收集+干式酸雾净化器	80	0.00000585	0.0000024	2.925	2400	2000	
				无组织	自然通风	95	0.0000065	0.0065	/			
DA001（油液抽排过程、危废贮存库）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00444	0.4625	有组织	二级活性炭处理	80	0.00075	0.00031	0.078	2400	4000	
				无组织	自然通风	/	0.0007	0.00029	/			
	硫酸雾	0.00013	0.014	有组织	干式酸雾净化器		0.00000585	0.0000024	0.00061			
				无组织	自然通风	/	0.0000065	0.00067	/			

废气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有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标准。

1.1.2 无组织源强分析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无组织粉尘面源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式计算项目厂界污染源环境影响。

表 4-2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矩形面源）

污染源名称	坐标(°)		海拔高度(m)	矩形面源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经度	纬度		长度(m)	宽度(m)	有效高度(m)	VOCs	颗粒物	硫酸雾
车间	123.954407	42.796941	126.00	18.45	60.70	10.00	0.0008	0.0017	0.0065

表 4-3 无组织厂界达标情况

测点	颗粒物			VOCs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南厂界	0.00131	1.0 mg/ m ³	达标	0.00061	4.0m g/m ³	达标	0.00618	1.2m g/m ³	达标
东厂界	0.00118		达标	0.00055		达标	0.00451		达标
西厂界	0.00145		达标	0.00068		达标	0.00558		达标
北厂界	0.00125		达标	0.00058		达标	0.00479		达标

经计算，项目厂界污染物最高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厂界无组织排放标准。

1.2 项目大气污染物核算

项目大气污染源排放情况见表 4-4、表 4-5 和表 4-6。

表 4-4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μ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DA001	非甲烷总烃	78	0.00031	0.00075
	硫酸雾	0.61	0.0000024	0.00000585

表 4-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标准	控制措施	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量 (t/a)
氧割工序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合理布置车间，加强车间换风，加强厂区绿化	1.0	0.00124
油液排空过程	非甲烷总烃			4.0	0.0005
危废贮存库	非甲烷总烃		封闭贮存，定期规定期内转运	4.0	0.0002
	硫酸雾			1.5	0.0000065

表 4-6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1	颗粒物	0.00124t/a
2	非甲烷总烃	0.0015t/a
3	硫酸雾	0.00001235t/a

表 4-7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

排放口编号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μ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	移动式布袋	颗粒物	/	0.00159	0.1h	1次/a	立即停

	除尘器故障						止切割
DA001	活性炭吸附故障	非甲烷总烃	78	0.00031	0.1h	1次/a	立即停止
	干式酸雾净化器	硫酸雾	/	/	/	事故状态下	/

项目污染治理措施运行异常是指二级活性炭完全失效的情况，引起去除VOCs效率下降，从而造成污染物的非正常工况排放。建设单位在日常生产中，应定期对活性炭吸附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和更换，尽量降低故障的发生频次和持续时间。项目非正常排放工况为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按年出现1次，每次持续发生时间1小时，废气治理效率为零时考虑。

1.3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

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对本项目采取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与排污许可技术规范中可行技术进行一致性分析，具体分析情况见表4-8。

表 4-8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与技术规范中可行技术一致性分析表

污染源	污染物	HJ1034-2019	HJ348-2022	拟建项目污染防治措施	是否可行技术
氧割工序	颗粒物	布袋除尘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在厂区及易产生粉尘的生产环节采取有效防尘、降尘、集尘措施，拆解过程产生的粉尘等应收集净化后排放	本项目颗粒物采取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是
油液排空过程和危险废物贮存库废气	VOCs（易非甲烷总烃计）	活性炭吸附	/	本项目产生的VOCs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后有组织排放	是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工艺废气采用了《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中的污染治理可行技术，本项目废气排放可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具有可行性。

耐酸改性二级活性炭吸附：单个箱体长宽高尺寸 1m×0.5m×0.5m，箱体采用

PP（聚丙烯）、PVC 或玻璃钢，避免酸性废气腐蚀，采用颗粒状活性炭，进气方式为上进风、下排风，过风横截面积为 $1 \times 0.5 = 0.5\text{m}^2$ ，填充量为 0.2m^3 ，活性炭密度为 0.55g/cm^3 ，共设置 2 个碳箱，单个填充量约为 0.11t 。按照风量 $2000\text{m}^3/\text{h}$ （ $0.56\text{m}^3/\text{s}$ ），箱内气体流速为 1.11m/s ，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 6.3.3.3 要求（对于固定床吸附装置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m/s ）。活性炭碘值不得小于 800mg/g ，且需要耐受 pH2-4 的酸性废气环境。

危险废物贮存库（ 40m^2 ）内，废蓄电池贮存区产生的硫酸雾源强很小（ 0.00013t/a ），考虑硫酸雾源强小、危险废物贮存库空间有限，故采取负压收集+干式酸雾净化器处理技术处理废蓄电池贮存区产生的硫酸雾。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废蓄电池贮存区产生的硫酸雾负压收集后干式酸雾净化器处理，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中关于废气收集效率、处理设施去除率的要求，以及《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对危险废物贮存区废气处理的专项规定，确保废气排放满足相关标准。

1.4 大气排放口信息

项目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9 大气污染源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污口 编号	污染物 种类	排污口 地理坐标	是否 可行	排放口类 型	排气筒 高度 m	排气筒 内径 m	排气筒 温度℃
DA001	VOCs	东经 $123^{\circ} 57'38.51''$ 北纬 $42^{\circ} 47'56.02''$	是	一般排放 口	15	0.5	25

排气筒高度设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油液排空废气排放口高度为 15m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本项目烟囱周围半径 200m 内建筑最高为闲置办公楼，高度为 8m ，本项目排气筒高出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故本项目废气排气筒高度设置合理。

1.5 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铁岭市 2024 年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数据及与本项目委托监测的相关特征污染物监测数据显示，项目所在区域的常规污染物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要求，特征污染物TSP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厂区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均采取了污染防治措施，选取的污染防治设施均属于排污许可技术规范认可的可行性技术，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同时项目将强化厂区周边绿化带建设，尽量减少无组织废气扩散影响范围，减轻对周围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影响。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在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生产过程中排放的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1.6 废气自行监测要求

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要求，废气排放的监测项目、监测点的选取详见下表。

表 4-10 废气自行监测项目及频次

监测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有组织点源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79-1996)
		硫酸雾	事故状态	
无组织面源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硫酸雾	事故状态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标准

2 水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2.1 废水产排情况

（1）生活污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2) 初期雨水

本项目对报废农机暂存区范围内进行初期雨水收集，初期雨水采用设置导流水沟收集，引入雨水收集池，导流水沟设置截流阀。

本项目初期雨水产生量 11.934m³/次，排入厂区新建雨水收集池（15m³），按年均暴雨次数 10 次计，年初期雨水量约为 119.34m³/a。初期雨水收集至厂内雨水隔油池+絮凝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或抑尘。

2.2 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污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为 15m³/d，初期雨水收集池为 15m³，采用“隔油池（15m³）+絮凝沉淀池（5m³）”处理工艺，为可行技术，本项目初期雨水日最大量为 11.934m³/d，因此，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可满足本项目需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中表 A.2 可知，初期雨水可行污染防治措施为“均质+隔油池+絮凝+沉淀、均质+隔油池+絮凝+沉淀+过滤等组合处理技术”，由于本项目仅初期雨水进入污水处理系统，水质单一，可不进行均质工序，本项目采用的“隔油+絮凝沉淀”工艺为治理可行技术。因此，项目污水处理措施可行。

3、噪声

3.1 运营期噪声源

项目新增噪声污染源主要为切割机、抽油机、举升机、风机等设备。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 2034-2013），单机噪声源强为 80~70dB（A）。

表 4-15 项目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声功率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拆解车间	等离子切割机	80	-14.5	6.1	1.2	4.3	22.2	5.0	14.3	69.4	69.2	69.3	69.2	昼间	26.0	26.0	26.0	26.0	43.4	43.2	43.3	43.2	1

2	拆解车间	真空抽油机	80	-12.7	-0.4	1.2	4.7	15.7	5.1	21.1	69.4	69.2	69.3	69.2	26.0	26.0	26.0	26.0	43.4	43.2	43.3	43.2	1
3	拆解车间	举升机	80	-10.1	-9.2	1.2	5.0	6.9	5.4	30.2	69.3	69.3	69.3	69.2	26.0	26.0	26.0	26.0	43.3	43.3	43.3	43.2	1
4	拆解车间	风机	80	-11.2	-4.8	1.2	4.7	11.2	5.5	25.7	69.4	69.2	69.3	69.2	26.0	26.0	26.0	26.0	43.4	43.2	43.3	43.2	1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23.954940,42.796623）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16 工业企业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A)		
1	叉车	6.6	-2.6	1.2	75	建筑隔声	昼间 7:00~17:00
2	铲车	14.9	-0.9	1.2	75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23.954940,42.796623）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3.2 噪声防治措施

为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对噪声污染进行治理：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技术要求的前提下，尽量选用国内外先进的低噪声设备，从声源上降低噪声污染。

②建筑隔声：优化产噪设备所属及附近建筑的门窗设置数量、方位，并采取墙体敷设吸音材料、窗户采用中空隔音玻璃等措施。

③合理布局：在满足工艺要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厂界，充分利用厂内建筑物的隔声作用以及距离衰减作用，减轻各类声源对外环境的影响。

④减震降噪：机械设备安装时采取减震垫、基台减震等减震降噪措施。

⑤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营运过程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对故障或损坏的设备及时进行维护或更换。

综上所述，项目采取的减震、隔声等控制措施是目前国内各类机械和动力

噪声控制的通用措施，可行有效。项目设备噪声经采取减震降噪措施可有效消减 10dB(A)，采取隔声措施可有效削减 26dB(A)。在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和加强设备管理等措施后，考虑项目噪声对外环境影响。

3.3 噪声影响预测

项目所处厂区厂界执行声环境功能区 1 类标准。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项目环评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规范性附录）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 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①室外声源在预测点的声级

$$LA(r) = LA(r_0) - 20lg(r/r_0) - A$$

式中：LA(r)、LA(r₀)—距声源 r、r₀ 处的 A 声级，dB；

r、r₀—预测点到声源的距离，m；

A—各种衰减量，dB。

如果已知声源的 A 声功率级 LA_w，且声源处于半自由声场，则

$$LA(r) = LA_w - 20lg(r) - 8$$

②室内某一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1} = L_w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式中：L_{p1}—某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声压级，dB；

L_w—为某声源的声功率级，dB；

r₁—为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m；

R—房间常数， $R = \frac{S\alpha}{1-\alpha}$ ；

S—室内总表面积，m²；

α—平均吸声系数；

Q—指向性因数。

③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j}} \right)$$

④所有声源在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TL_i—墙体（等围护结构）的隔声量，dB。

⑤等效室外声级

将室外声级 L_{p2i}(T)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等效声源声功率级 L_w。

$$L_w = L_{p2}(T) + 10 \lg(S)$$

式中：S—透声面积，m²。

⑥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LA(r) = LA(r_0) - 20 \lg(r/r_0) - A$$

式中：LA(r)、LA(r₀)—距声源 r、r₀ 处的 A 声级，dB；

r、r₀—预测点到声源的距离，m；

A—各种衰减量，dB。

⑦各等效声源在预测点处产生的贡献值为

$$L_{eq}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t_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_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根据工程污染分析中识别出来的噪声源按照上述方法对厂界四周进行了预测，本项目为 8h 工作制，项目昼间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16。

项目厂界处噪声贡献值情况见下表。

表 4-17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A)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7	9	1.2	昼间	53.7	55	达标
南侧	15	-18.9	1.2	昼间	51.2	70	达标
西侧	-20.1	-25	1.2	昼间	54	55	达标
北侧	-2	7.6	1.2	昼间	43.8	55	达标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23.954940,42.796623）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由上表预测结果看出，本项目实施后，厂界噪声值增加不大，厂界昼间噪声预测值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要求。

3.4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表 4-19。

表 4-19 运营期声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处	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监测 1 次，每次 1 天，每天昼间 1 次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1 类标准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4.1 项目固体废物源强及属性

本项目为农机拆解及回收利用项目，分为一般固体废物与危险废物。

（1）一般固废

①金属类废物

拆解后金属类包括废钢铁、废铜铝有色金属及发动机等，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及拆解系数核算，产生量为 1435t/a，收集后于金属类废物暂存于拆解物贮存区，定期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废钢铁和废有色金属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分别为 900-001-S17 和 900-002-S17。

②非金属类废物

拆解后非金属类有橡胶（主要是废履带橡胶板、废旧轮胎）、轻质材料（废塑料、皮革）、海绵及座椅材料（内饰材料）、废旧玻璃等，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及物料平衡，产生量共 35t/a，收集后于非金属类废物暂存于拆解物贮存区，废轮胎贮存在废轮胎贮存区，定期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废塑料、废玻璃和废旧轮胎（橡胶）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分别为 900-003-S17、900-004-S17 和 900-006-S17。

③废布袋

布袋除尘器产生的废布袋产生量约为 0.0005t/a，由厂家定期更换回收，不在厂区内储存。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废布袋为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9-S59 废过滤材料。

④除尘灰

本项目切割工段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量为 0.0011t/a，主要为金属或金属化合物细颗粒物，定期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除尘灰为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99-S59 其他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

（2）危险废物

①废蓄电池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及物料平衡，拆解过程产生废蓄电池 20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废铅酸蓄电池属于“HW31（900-052-31）废铅蓄电池及废铅蓄电池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铅板、废铅膏和酸液”，需经收集后交由持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本项目仅拆下蓄电池，不对蓄电池进行拆解。

②废油液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及物料平衡，收购的报废农业机械中剩余废燃油（柴油）约为 1.2t/a，抽取和贮存过程挥发 0.0036t/a，剩余 1.1964t/a；其他废矿物油（含润滑油、液压油等）约 2.8t/a，抽取和贮存过程挥发 0.00084t/a，剩余 2.799t/a。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废油液总量为 3.9954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废燃油（主要为柴油）属于“HW08（900-221-08）废燃料油及燃料油储存过程中产生的油泥”，废矿物油属于“HW08（900-199-08）内燃机汽车轮船等集中拆解过程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油泥”，经收集后交由持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③废防冻液（制冷剂）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主要回收老式国三以下的农用机械，但随着时间的推移，拆解部分国三以上的农用机械空调系统会产生少量的制冷剂，年产生量约 0.5t/a，采用专用收集桶收集。经查二氯二氟甲烷 R12、二氟甲烷 R32 等制冷剂都属于《危险化学品目录》中的危险化学品，因此废制冷剂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本）中“HW49（900-999-49）被所有者申报废弃的，或未申报废弃但被非法排放、倾倒、利用、处置的，以及有关部门依法收缴或接收且需要销毁的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不含该目录中仅具有“加压气体”物理危险性的危险化学品）”，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交由持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④废机油滤清器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废滤清器产生量为 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此类废物属于“HW08（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⑤废尾气净化装置

农机拆解产生的尾气净化装置产生量为 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5 年版），此类废物属于“HW08（900-049-50）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净化废催化剂”。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⑥废含汞开关

农机拆解产生的废含汞开关产生量为 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此类废物属于“HW29（900-023-29）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废含汞电光源，及废弃含汞电光源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废荧光粉、废活性炭和废水处理污泥”。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⑦废电路板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及物料平衡，拆解过程产生废电路板及电器元件约 1.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此类废物属于“HW49（900-045-49）废电路板（包括已拆除或未拆除元器件的废弃电路板）及废电路板拆解过程产生的废弃 CPU、显卡、声卡、内存、含电解液的电容器、含金等贵金属的连接件）”交由持有相类别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本项目仅拆下电路板，不对电路板进行拆解。

⑧石棉废物

农机拆解产生的石棉废物产生量为 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此类废物属于“HW36（900-032-36）其他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石棉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⑨含油抹布及手套

农业机械拆解过程中涉及抹布及手套使用，含油抹布及手套产生量约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含油抹布及手套属于“HW08（900-249-08）危废代码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交由持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⑩废活性炭

根据前述可知本项目单个活性炭填充量为 0.11t。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可知，“活性炭年更换量×活性炭吸附比例”作为废气处理设施 VOCs 削减量，活性炭吸附比例按照 15%进行计算，本项目削减的有机废气 0.003t/a，计算可知活性炭年更换量 0.02t，本项目设计活性炭填充料足以满足该需求。则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223t/a，约每年更换一次活性炭。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HW49 其他废物 非特定行业中的 900-039-49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活性炭经在厂内危险废物贮存库暂存，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⑪沉淀渣和油泥

项目初期雨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外排，产生的油泥属于危险废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中的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900-210-08”。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水处理》（HJ978-2018）中，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数量（以干泥计）按下列公式计算：

$$E \text{ 产生量} = 1.7 \times Q \times W_{\text{深}} \times 10^{-4}$$

式中：E 产生量-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数量，以干泥计；

Q-核算时段内排污单位废水排放量， m^3 ，本环评取 $11.934m^3$ ；

W 深-有深度工艺（添加化学药剂）时段 2 计，无深度工艺按 1 计，本环评取 1。

则本项目废油泥产生量为 $1.7 \times 11.934 \times 1 \times 0.0001 = 0.002t/a$ ，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⑫废固体吸附剂 SDG 填料

项目废蓄电池储存过程中产生的酸雾采用干式酸雾净化器处理，吸附装置填充体积为 $1m^3$ ，约每季度更换一次吸附剂 SDG 填料，则项目废固体吸附剂 SDG 填料产生量约为 1.6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固体

吸附剂 SDG 填料属于“HW49 其他废物”非特定行业“中的 9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3) 生活垃圾

项目职工 1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5kg/d，约 1.5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24 年第 4 号），生活垃圾为 SW64 其他垃圾，废物代码为 900-002-S64 清扫垃圾。

固废产生、利用及处置情况见表 4-20。

表 4-20 项目一般固废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环节及装置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贮存设施	处置
1	金属类废物（废钢铁、废铜铝有色金属）	拆解过程	900-001-S17 900-002-S17	1435	袋装贮存于拆解物贮存区	定期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2	非金属类废物（橡胶、轻质材料、海绵及座椅材料、废旧玻璃等）	拆解过程	900-003-S17 900-004-S17	20	袋装贮存于拆解物贮存区	
3	废布袋	废气治理	900-006-S59	0.0005	袋装贮存在不可回收物贮存区	
4	除尘灰	废气治理	900-099-S59	0.0011		
5	废轮胎	拆解过程	900-006-S17	15	置于架上	

表 4-21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环节	危险废物特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最大存量(t/a)	贮存方式	转运周期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蓄电池	拆解工序	T,C	900-052-31	20	1.67	防渗漏、耐酸腐蚀用密闭容器	每季度转运 1 次	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交由持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2	废燃油（柴油）	拆解工序	T,I	900-221-08	1.2	0.3	密闭桶装、分区贮存		
3	废矿物油	拆解工序	T,I	900-199-08	2.8	0.7	密闭桶装、分区贮存		
4	废防冻液	拆解工序	T/C/I/R	900-999-49	0.5	0.125	罐装贮存、分区存放		

5	废机油滤清器	拆解工序	T,I	900-249-08	1	0.25	密闭桶装、分区存放		
6	废含汞开关	拆解工序	T	900-023-29	0.5	0.125	密闭桶装、分区存放		
7	废电路板	拆解工序	T	900-045-49	1.5	0.375	密闭桶装、分区存放		
8	石棉废物	拆解工序	T	900-032-36	0.2	0.05	密闭桶装、分区存放		
9	含油抹布及手套	拆解工序	T	900-249-08	0.1	0.025	密闭桶装、分区存放		
10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设施	T	900-039-49	0.223	0.223	密闭桶装、分区存放	每年转运1次	
11	沉淀渣和油泥	初期雨水处理设施	T,I	900-210-08	0.002	0.002	密闭桶装、分区存放		
12	废固体吸附剂SDG填料	废气处理设施	T	900-041-49	1.6	0.4	密闭桶装、分区存放	每季度转运1次	

拆解物贮存区贮存能力分析：

本项目金属类废物储存区建筑面积约为 100m²，主要储存废铁、废铝、金属屑（除尘灰）等金属类废物，最大储存 300t 废金属，其年产生量为 1435t，每个月周转一次，可满足储存需求。非金属类废物储存区建筑面积约为 30m²，主要储存塑料、橡胶等非金属废物，最大储存非金属类废物 60t，其中非金属类废物产生量 36t，废布袋及除尘灰产生量共 0.0016t，每年周转一次，可满足储存需求。

危废贮存库库容能力分析：

本项目拟新建一座危废贮存库，建筑面积 40m²，主要用于暂存废蓄电池、废燃油、废矿物油、含油抹布及手套、废电路板、废防冻液、各类滤清器、沉渣和油泥及废活性炭等，本项目年产生危险废物 27.92t/a，每个季度产生危险废物约 7t，本项目建成后拟每个季度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一次，最大贮存能力为 10t，满足本项目需求。

4.2 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规定设置贮存场所，并专人负责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同时配合地方要求进行集中处置。一般固废分开单独贮存，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暂存容器中的固废进行密闭储存，固废在运输过程中要防止散落地面，以免产生二次污染。

本项目在拆解车间南侧建设拆解物贮存区，建筑面积为 330m²，用于临时贮存一般固废，设置金属废物暂存区、非金属废物贮存区、轮胎贮存区及废布袋与除尘灰贮存区，设置清晰、完整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标志牌。项目运营期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自行贮存设施的环境管理和相关设施运行维护要求符合 GB15562.2、GB18599、GB30485 和 HJ2035 等相关标志规范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可以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的目的，推动企业提升固体废物管理水平。

（2）危险废物

本项目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建筑面积 40m²，危废贮存库设置通风装置，并分区贮存危废，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外运，应采取下述措施：

①产生危废的车间，必须使用专用储存设施，并将危险废物装入专用容器中，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胶带必须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附录 A 所示的标签等，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暂存时需有塑料内衬密封，并设有专用暂存区，不得混存，且须做好防淋防渗措施，以避免固废中的挥发物质对环境造成污染。

②对于危废的收集及贮存，应根据危险固废的成分，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耐腐蚀、

不易破损、变形和老化的容器贮存，并按规定在贮存危废容器上贴上标签，详细注明危废的名称、重量、成分、特性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办法。

③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或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④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要符合国家危险固废贮存场所的建设要求，危险固废贮存设施要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用坚固的防渗材料建造，并建有隔离设施和防风、防晒、防雨设施，基础防渗层用 2mm 的高密度聚乙烯材料组成，表面用耐腐蚀材料硬化。储存间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也属于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处理原则处理。

⑤设置液体导流和收集装置，地面应无液体积聚，如有冲洗废水应纳入废水收集处理设施处理。

⑥地面与墙脚要用坚固、防渗、防腐的材料建造；危险废物存放间场地防渗处理后，渗透系统要小于 $1 \times 10^{-10} \text{cm/s}$ 。

⑦危险废物贮存库要有专人定期管理，贴上警示标签，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⑧按月统计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暂存时间、交由处置时间等，除此之外，危险废物存放间还要记录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出库日期及接受单位名称。

贮存安全管理规定：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存放于阴凉、通风、干燥的场所，储存于专用收集容器，防止阳光直射，保持容器密封。

A.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废油液贮存区和废电池贮存区采用隔墙方式进行隔离，其他分区采用过道方式进行隔离；

B.废油液贮存区和废电池贮存区应设置导流槽，并在后端设置集液池，用于贮

存可能泄漏物质。

C.危险废物贮存库设置负压废气收集系统，废油液贮存产生的废气经负压废气收集系统收集后排至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有组织排放。

运输注意事项：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产生单位应当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联单。危废的外运应委托有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的单位负责运输。运输车辆、司机、押运人员应具备危险化学品从业资质，有危险化学品从业资格证；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夏季最好早晚运输。运输时所用的槽（罐）车应有接地链，槽内可设孔隔板以减少震荡产生静电；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防高温。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

（3）日常管理和台账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交由合法、合规的单位收集处理。建设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管理体系，将危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严格执行危废联单转移制度等管理要求，坚持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妥善利用或处置产生的危险废物；规范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建设，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设置防雨、防扬散、防渗漏等设施，最大贮存期限一般不超过一年；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要求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进行在线申报备案；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信息系统中及时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制定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A 一般原则

	①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落实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并对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法律责任。 ②根据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环节的动态流向，如实建立各环节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③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分为电子管理台账和纸质管理台账两种形式。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可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企业自建信息管理系统或第三方平台等方式记录电子管理台账。 B 频次要求 产生后盛放至容器和包装物的，应按每个容器和包装物进行记录；产生后采用管道等方式输送至贮存场所的，按日记录；其他特殊情形的，根据危险废物产生规律确定记录频次。 C 记录内容 ①危险废物产生环节，应记录产生批次编码、产生时间、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产生量、计量单位、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产生危险废物设施编码、产生部门经办人、去向等。 ②危险废物入库环节，应记录入库批次编码、入库时间、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入库量、计量单位、贮存设施编码、贮存设施类型、运送部门经办人、贮存部门经办人、产生批次编码等。 ③危险废物出库环节，应记录出库批次编码、出库时间、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出库量、计量单位、贮存设施编码、贮存设施类型、出库部门经办人、运送部门经办人、入库批次编码、去向等。 ④危险废物委外利用/处置环节，应记录委外利用/处置批次编码、出厂时间、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委外利用/处置量、计量单位、利用/处置方式、接收单位类型、
--	---

利用/处置单位名称、许可证编码/出口核准通知单编号、产生批次编码/出库批次编码等。

综上，在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固废处置合理，一般固废的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危险废物的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5 地下水、土壤影响分析

项目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可以分为入渗和沉积，入渗影响主要来源于废水通过泄漏方式漫流至土壤表面，然后渗入土壤之中，影响土壤环境质量，透过土壤进入地下水，影响地下水环境质量。沉积影响主要源自废气污染因子沉降到土壤表面，部分又随着雨水下渗，影响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应坚持“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采取主动控制和被动控制相结合的措施。为防止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项目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5.1 地下水污染控制措施

①源头控制措施

加强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定期检查装置及装置间的连接状况，防止和降低供暖水跑冒滴漏，将泄漏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减少地下水污染。

②分区控制措施

根据各生产装置、辅助设施及公用工程设施的布置，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和《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41-2008）的要求，一般固废暂存间按一般防渗区进行管理。

一般防渗区防渗要求：地面防渗层可采用粘土、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HDPE)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要求。分区防渗要求详见下表。

表 5-1 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控分区一览表

序号	污染防 控分区	防渗区域	防渗内容要求	
1	一般防 渗区	金属废物暂存区、 非金属类废物暂存 区、废轮胎暂存区	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粘土 层的防渗性能。	地面防渗层可采用粘土、抗渗 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HDPE) 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 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2	重点防 渗区	危废贮存库、报废 农机储存区、拆解 车间、初期雨水絮 凝沉淀池、隔油池、 集液沟	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粘土 层的防渗性能。	内表面应涂刷水泥基渗透结晶 型防水涂料，或在混凝土内掺 加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
3	简单防 渗区	办公区、其他区域	为防止污染区的污染物漫流到非污染防控区，需要采 取有效的措施，如设置在地势较高处，或设置一定高 度的围堰、边沟等	

③应急响应

建立有关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制定地下水、土壤风险预警方案，设立应急设施，一旦发现地下水、土壤污染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地下水、土壤污染，并使污染得到治理。

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污染对土壤及地下水影响较小。

6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无

7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7.1 风险分析评价的目的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项目存在的潜在风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过程中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序，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项目的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的水平。

7.2 项目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有关规定，

项目风险识别范围主要包括生产设施风险识别和生产过程涉及的物质风险识别。项目生产设施主要包括生产装置、贮运系统、公用工程系统、生产辅助设施等系统。物质风险识别范围主要包括原材料及辅助材料、最终产品以及生产过程排放的“三废”污染物等。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根据建设项目生产、使用、储存过程涉及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参考附录B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定量分析危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特点M进行判定。当单元内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下式计算。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geq 1$$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t；

Q₁、Q₂、Q_n—危险物质相对应的生产场所或贮存区临界量，t。

当 Q<1 时，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1，将Q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涉及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计算见表7-1。

表 7-1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产生量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备注
1	废蓄电池	硫酸	7.4	0.618	10	0.062	HJ/T169-2018
2	废燃油（柴油）	油类物质	1.2	0.3	50	0.006	HJ/T169-2018
3	废矿物油		2.8	0.7	50	0.014	HJ/T169-2018
4	废防冻液		0.5	0.125	50	0.0025	HJ/T169-2018
5	废机油滤清器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2，类别3）	1	0.25	50	0.005	HJ/T169-2018
6	废含汞开关		0.5	0.125	50	0.0025	HJ/T169-2018
7	废电路板		1.5	0.375	50	0.0075	HJ/T169-2018
8	石棉废物		0.2	0.05	50	0.001	HJ/T169-2018
9	含油抹布及手套		0.1	0.025	50	0.0005	HJ/T169-2018
10	废活性炭		0.223	0.223	50	0.0045	HJ/T169-2018
11	沉淀渣和油泥		0.002	0.002	50	0.00004	HJ/T169-2018
12	乙炔	乙炔	0.006	0.006	10	0.0006	HJ/T169-2018
合计						0.1038	

注：废电池中硫酸含量 37%。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本项目 $Q < 1$ ，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项目评价工作可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7.3 环境风险分析

（1）废气事故排放的环境风险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废气处理设施故障不能正常使用时，会导致污染物浓度超标，对员工健康造成伤害，对周围居民健康造成影响，同时也会增加当地大气环境的压力。

（2）泄漏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本项目拆解区废油液在拆解及搬运过程发生泄漏，将对人体健康及环境空气造成影响。危废贮存库的废油液、废防冻液、废电池泄漏将会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大气环境，一旦发生渗漏，可能垂直下渗，影响地下水及土壤。

（3）火灾影响分析

本项目拆解区乙炔等属于易燃物质，假设发生火灾，其燃烧火焰的温度高，火势蔓延迅速，直接对火源周围的人员、设备、建构筑物构成极大的威胁。火灾风险对周围环境的主要危害主要以热辐射和浓烟的形式，造成经济损失或人员伤亡。

（4）伴生、次生污染影响分析

风险事故的伴生、次生污染主要为发生火灾爆炸时产生的CO等有毒有害烟气，排入大气环境造成环境污染或人员伤亡。

7.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环境风险管理目标是采用最低合理可行原则管控环境风险。采取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与社会经济技术发展水平相适应，运用科学的技术手段和管理方法，对环境风险进行有效的预防、监控、响应。

①建筑安全防范

根据火灾危险性等级和防火要求，建筑物的防火等级均采用国家现行规范要求

的耐火等级设计，满足建筑防火要求。凡禁火区均设置明显标志牌。各种易燃物料均储存在阴凉、通风处，远离火源；安放液体废物的房间，不允许任何人员随便入内。安全出口及安全疏散距离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的要求。

根据《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NY/T2900-2022），厂区建筑建设应满足以下要求：

A 报废农业机械拆解作业场地应有独立的拆解区、产品及拆解后物料储存区、固体废物或危险废物物料储存控制区等各功能区。

B 拆解区、产品及拆解后物料储存区、固体废物或危险废物储存控制区功能设计符合拆解能力，标识明显，具有防风、防雨和防雷功能，并满足 GB18599 规定的要求。固体废物储存场地应具有满足 GB18599 要求的一般工业固废储存设施和满足 GB18597 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设施。

C 拆解车间应为封闭或半封闭车间，通风、光线良好，地面硬化且防渗漏，安全防范设施齐全；存储场地（包括临时存储）的地面应硬化并防渗漏。所有场所应满足 GB50037 规定的防渗漏要求。

D 场地建设应包含有害气体、易燃气体处置场所，且工艺符合 HJ348 的相关规定。应对污水进行无害处理，污水、清水做好分流，符合 HJ348 的相关规定；拆解车间消防设施齐全，应有足够的安全通道、紧急照明及疏散标识。

②拆解区危险物质泄漏防范措施

不同拆解工序分区，拆解区两侧设置集液沟，危险废物贮存库四周设置集液沟，若发生废油液或废电解液泄漏情况，应立即封堵泄漏点，引流泄漏液体至集液沟排至集液池。

③危险废物泄漏的防范措施

A 危险废物应按类别分别放置在专门的收集容器，分区分类在危废贮存间暂存，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标明具体物质名称，并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

B 液态废物应在不同的专用容器中分别贮存；

C 在危废库中废油液贮存区周边设置集液沟，防止外溢。本项目事故状态下产生的泄漏液，均可收集在集液沟内，通过导流槽输送至集液池（0.1m³）内，收集

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严禁排放。本项目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在危废库设置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来处理废油液储存过程挥发的有机废气，处理后的有机废气由15m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经活性炭吸附后，可满足GB16297的要求。

D危险废物应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可以处置该类废物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在危险废物转移前三日内报告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将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E各类危险废物在厂区内的贮存时间不得超过一年；

F严禁将各类废物转移给没有相应处理资质及能力的单位；

G拆解得到的轮胎和塑料部件的贮存区域应具消防设施，并尽量避免大量堆放；

H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必须制订岗位责任制，将责任落实到部门和个人，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严格遵守《化学危险品管理条例》及国家、地方关于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料的储运使用安全规定。

④事故应急池计算

参照《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企业标准》(Q/SH0729-2018)规定的事故缓冲设施总有效容积公式，核算该项目最大事故污水量：

事故容量 $V_{总} = (V_1 + V_2 - V_3) + V_4 + V_5$

V_1 —事故一个罐或一个装置物料；

V_2 —事故的储罐或消防水量；

V_3 —事故时可以传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V_4 —发生事故时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事故应急池具体容积大小计算如下：

V_1 ：本项目可能发生泄漏的物质为废油类物质，储存于铁皮桶内，单个最大容器体积为 $0.2m^3$ ，因此 V_1 取 $0.2m^3$ ；

V₂: 本项目生产车间设计消防给水流量3L/s, 消防历时取15min, 消防用水量2.7m³。

V₃: 发生事故时可以储存、转运到初期雨水絮凝沉淀池和隔油池中的事故排水量, V₃=15m³;

V₄: 发生事故时无生产废水量进入该系统, V₄=0m³;

V₅: 暴雨时初期雨水量为11.934m³/次, 则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为11.934m³ (V₅)。

事故池容积V_总=(V₁+V₂-V₃)+V₄+V₅=(0.2+2.7-15)+0+11.934=-0.166m³

因此, 本项目设置15m³的初期雨水隔油池和5m³絮凝沉淀池可满足事故废水的收集要求, 无需单独设置事故池。

7.5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的目的是为了在发生风险事故时, 能以最快的速度发挥最大的效能, 有序地实施救援, 尽快控制事态的发展, 降低事故造成的危害, 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企业应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 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并完成备案。

8 电磁辐射影响分析

根据项目特征, 无电磁辐射源, 无需采取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

9 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 为保证项目做到环保“三同时”的要求, 建设单位环保投资 4.8 万元, 占总投资 4.8%, 具体内容见下表。

表 9-1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	污染源名称	治理措施	投资估算
1	废气治理	氧割废气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	1
		油液抽排工序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15m高排气筒	1
		危废贮存库废气	集气罩+干式酸雾净化器	0.5
2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原有旱厕	----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隔油+絮凝沉淀池	1
3	噪声治理	风机、泵类	厂房隔音、基础减振、门窗隔声等	0.5
4	固废治理	拆解工序	拆解物贮存区 180m ²	0.5
		危险废物	危废贮存库 40m ²	0.3
合计				4.8

10 环境管理

10.1 排污许可证管理

根据《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按照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实行统一分类管理。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C4210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实行简化管理。项目应在环评批复后进行排污许可申报。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办〔2016〕81号）和《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环保部令第48号），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的规定，遵守下列要求：

（1）排污口位置和数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排放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执行的排放标准等符合排污许可证的规定，不得私设暗管或以其他方式逃避监管；

（2）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遵守法律规定最新环境保护要求；

（3）获得排污许可证的企业，按排污许可证规定的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和相关监测技术规范开展自行监测并公开；

（4）获得排污许可证的企业，按规范进行台账记录，主要包括生产信息、燃料、原辅材料使用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记录、监测数据等；

（5）获得排污许可证的企业，按排污许可证规定，定期在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信息，编制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及时报送有核发权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公开，执行报告主要包括生产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按证排放情况等；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此外，建设单位应及时公开信息，畅通与公众沟通的渠道，自觉接受公众监督。

10.2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管理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

位应如实查验、监测、记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自主开展相关验收工作，编制验收监测报告。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项目应在申领排污许可后，试生产期进行环保验收。

10.3 危险废物贮存库管理

（1）危险废物存入贮存库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2）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库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3）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库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4）贮存库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5）贮存库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库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6）贮存库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库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7）贮存库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10.4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修改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的决定》（2006年6月5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33号），项目排气筒必须进行规范化设置，应在排气筒所在场所挂牌标识，做到排污口（源）的环保标志

明显，便于企业管理和公众监督。规范化整治具体如下：

（1）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规定排放口标志牌，排放口标志牌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统一定点监制，有专用的防伪标志。

（2）标志牌设置在采样、监测点附近且醒目处，并能长久保留。可根据情况分别选择设置立式或平面固定式标志牌，在地面设置标志牌上缘距离地面 2 米。

（3）标志牌辅助标志上需要填写的栏目，应由环境保护部门统一组织填写，要求字迹工整，字的颜色与标志牌颜色总体协调。

（4）企业应按照环境监测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维护永久性采样口和采样测试平台。

废气排放口、噪声排放源及固体废物贮存标志见下表。

表 10-1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水排放口	表示废水向水体排放
2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3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4			噪声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5	—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所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 号、名称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氧割工序	颗粒物	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9-1996）
	油液排空 工序	非甲烷总烃	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处理+15m 高排气筒（DA001）	
	危废贮存 库废气	非甲烷总烃、硫酸雾	负压收集+干式酸雾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处理15m 高排气筒（DA001）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硫酸雾	厂房密闭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厂房密闭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NH ₃ -N、SS	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
	初期雨水	pH、COD、BOD ₅ 、NH ₃ -N、SS、石油类	初期雨水收集后经隔油+絮凝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
声环境	设备噪声	噪声	厂房隔声、低噪声设备、挤出减振等措施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1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金属类废物	定期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非金属类废物		
		废布袋		
		除尘灰		
	危险废物	废蓄电池、废燃油（柴油）废矿物油、废防冻液、废机油滤清器、废含汞开关、废电路板、石棉废物、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活性炭、沉淀渣和油泥	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交由持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金属废物贮存区、非金属类废物贮存区、废轮胎储存区一般防渗；危废贮存库、报废农机贮存区、初期雨水收集池、絮凝+隔油池、集液沟重点防渗；其他地区简单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报废农业机械拆解作业场地应有独立的拆解区、产品及拆解后物料储存区、固体废物或危险废物物料储存控制区等各功能区。拆解区及拆解后物料储存区、固体废物或危险废物储存控制区功能设计符合拆解能力，标识明显，具有防风、防雨和防雷功能，并满足 GB18599 规定的要求。固体废物储存场地应具有满足 GB18599 要求的一般工业固废储存设施和满足 GB18597 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设施。 拆解车间应为封闭或半封闭车间，通风、光线良好，地面硬化且防渗漏，安全防范设施齐全；存储场地（包括临时存储）的地面应硬化并防渗漏。所有场所应满足 GB50037 规定的防渗漏要求。场地建设应包含有害气体、易燃气体处置场所，且工艺符合 HJ348 的相关规定。应对污水进行无害处理，污水、清水做好分流，符合 HJ348 的相关规定；拆解车间消防设施齐全，应有足够的安全通道、紧急照明及疏散标识。 不同拆解工序分区，拆解区两侧设置集液沟，危险废物贮存库四周设置集液沟，若发生废油液/废电解液泄漏情况，应立即封堵泄漏点，引流泄漏液体至集液沟排至集液池。 危险废物应按类别分别放置在专门的收集容器，分区分类在危废贮存间暂存，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标明具体物质名称，并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液态废物应在不同的专用容器中分别贮存；在危废库中废油液贮存区周边设置导流槽，防止外溢。本项目事故状态下产生的泄漏液，均可通过导流槽收集至集液池（0.1m³）内，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严禁排放。本项目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在危废库设置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来处理废油液储存过程挥发的有机废气，处理后的有机废气由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经活性炭吸附后，可满足 GB16297 的要求；本项目电解液泄漏时，可通过导流槽将废电解液收集至集液池（0.1m³）内，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严禁排放。 危险废物应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可以处置该类废物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在危险废物转移前三日内报告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将其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各类危险废物在厂区内的贮存时间不得超过一年；严禁将各类废物转移给没有相应处理资质及能力的单位；拆解得到的轮胎和塑料部件的贮存区域应具有消防设施，并尽量避免大量堆放； 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必须制订岗位责任制，将责任落实到部门和个人，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严格遵守《化学危险品管理条例》及国家、地方关于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料的储运使用安全规定。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度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 号）提出：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台账记录以及自行监测执行情况等应作为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的重要依据。企业应在实际投入生产或发生排污前完成排污许可申请手续。

六、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及环保政策的要求，厂址选择合理；项目在认真落实“三同时”的前提下，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切实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00124	0	0.00124	+0.00124
	VOCs	0	0	0	0.0015	0	0.0015	+0.0015
	硫酸雾	0	0	0	0.00000585	0	0.00000585	+0.00000585
废水	COD _{Cr}	0	0	0	0	0	0	+0
	氨氮	0	0	0	0	0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金属类废物	0	0	0	1435	0	1435	+1435
	非金属类废物	0	0	0	36	0	36	+36
	废布袋	0	0	0	0.0005	0	0.0005	+0.0005
	除尘灰	0	0	0	0.0011	0	0.0011	+0.0011
危险废物	废蓄电池	0	0	0	20	0	20	+20
	废燃油（柴油）	0	0	0	1.2	0	1.2	+1.2
	废矿物油	0	0	0	2.8	0	2.8	+2.8
	废防冻液	0	0	0	0.5	0	0.5	+0.5
	废机油滤清器	0	0	0	1	0	1	+1
	废含汞开关	0	0	0	0.5	0	0.5	+0.5
	废电路板	0	0	0	1.5	0	1.5	+1.5
	石棉废物	0	0	0	0.2	0	0.2	+0.2
	含油抹布及手套	0	0	0	0.1	0	0.1	+0.1
	废活性炭	0	0	0	0.223	0	0.223	+0.223
	沉淀渣和油泥	0	0	0	0.002	0	0.002	+0.002
	废固体吸附剂 SDG 填料	0	0	0	1.6	0	1.6	+1.6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委托书

铁岭市昌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我单位委托贵公司承担《昌图县阳宇农业机械服务有限公司农机拆解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按照有关规划及合同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昌图县阳宇

公司
八月

附件 2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1224MA10K7JAXX

营 业 执 照



扫描二维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昌图县阳宇农业机械服务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 定 代 表 人 马立敏

注 册 资 本 人民币壹佰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20年08月25日
营 业 期 限 自2020年08月25日至长期

经 营 范 围 许可项目：报废机动车回收，报废机动车拆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辽宁省铁岭市昌图县昌图镇老城镇胜利村12组53幢1-1

登 记



附件3 土地租赁合同

场地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粮丰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泳萱
地址：昌图县老城镇胜利村
联系方式：13358985353

承租方（乙方）：昌图县阳宇农业机械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立敏
地址：昌图县老城镇胜利村
联系方式：1894108663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场地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租赁场地基本情况

1. 甲方将位于 老城镇胜利村 （详细地址）的场地出租给乙方使用，场地面积为 2500 平方米，场地用途为 农用车拆解。
2. 甲方承诺对上述场地拥有合法的出租权利，无产权纠纷及其他权利瑕疵，确保乙方能够正常使用场地。

二、租赁期限

1、租赁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35 年 1 月 1 日止。租赁期满，乙方应如期交还场地。乙方如需续租，应在租赁期满 1 个月前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续租权。

三、租金及支付方式

1. 租金标准：乙方按照 每年 1 万元 人民币壹万元。向甲方支付租金。
2. 支付方式：乙方应于每年年末前交付第二年租金。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3. 负责场地主体结构、公共设施（如消防设施、供水供电主管道等）的维修养护，但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人为造成的损坏除外。维修养护时，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应积极配合。
4. 不得干涉乙方在合同约定用途范围内合理使用场地的行为。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有权按照合同约定使用租赁场地及附属设施。
2. 应按时足额支付租金及其他费用，合理使用场地及附属设施，不得擅自改变场地用途、结构和外貌；如需对场地进行装修、改造，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物业管理规定，且不得破坏场地主体结构；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将场地恢复原状，或经甲方同意后无偿转让给甲方。
3. 负责租赁场地内的日常维护、保养工作，承担租赁期间产生的水电费、物业管理费等费用（具体费用标准及支付方式以相关部门规定或双方约定为准）。
4. 应做好租赁场地的安全、消防、卫生等工作，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纠纷等，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若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租赁场地全部或部分转租、转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变相转让给第三方。

i、合同的解除

1.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2. 因不可抗力（如自然灾害、政府征收、疫情等）导致场地无法正常使用或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
3. 若乙方逾期支付租金或其他费用超过 30 日，或擅自改变场地用途，转租场地等严重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场地，并没收押金；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若甲方未按约定交付场地或提供场地不符合约定条件，导致乙方无法正常使用场地超过 3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退还已收取的租金及押金，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五、违约责任

1. 若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大写：） 两千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逾期支付租金或其他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未支付金额的 1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七、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场地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条款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2.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李泳萱

____日

乙方（盖章）： 马市敏

____日

112240010

附件 4 土地性质规划用途证明

土地性质规划用途证明

辽宁粮丰仓储物流有限公司，位于昌图县老城镇胜利村，已纳入昌图县老城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符合昌图县老城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附件 5 “三线一单” 查询

“三线一单” 符合性分析

按照相关管理要求，本系统查询结果仅供参考

地图查询

点位查询

123.96060705

42.79871889

区域查询

请输入经纬度 例：x y,x y

立即分析

重置信息

分析结果

成果数据

#	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所属城市	所属区县	管控单元类型	要素属性	准入清单	定位
1	ZH21122430001	昌图县一般管控区	铁岭市	昌图县	一般管控区	环境管控单元		

“三线一单” 符合性分析

详情信息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确保昌图洮阳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2.对古榆树镇污水处理设施进行维修改造，并加强配套管网建设；在古榆树镇实施生态修复工程；3.对马仲河镇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完善改造；4.启动实施招苏台河水质提升试点工程（前双井段）。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取消

确定

“三线一单” 符合性分析

定位

×



取消

确定

定位



激活 Wi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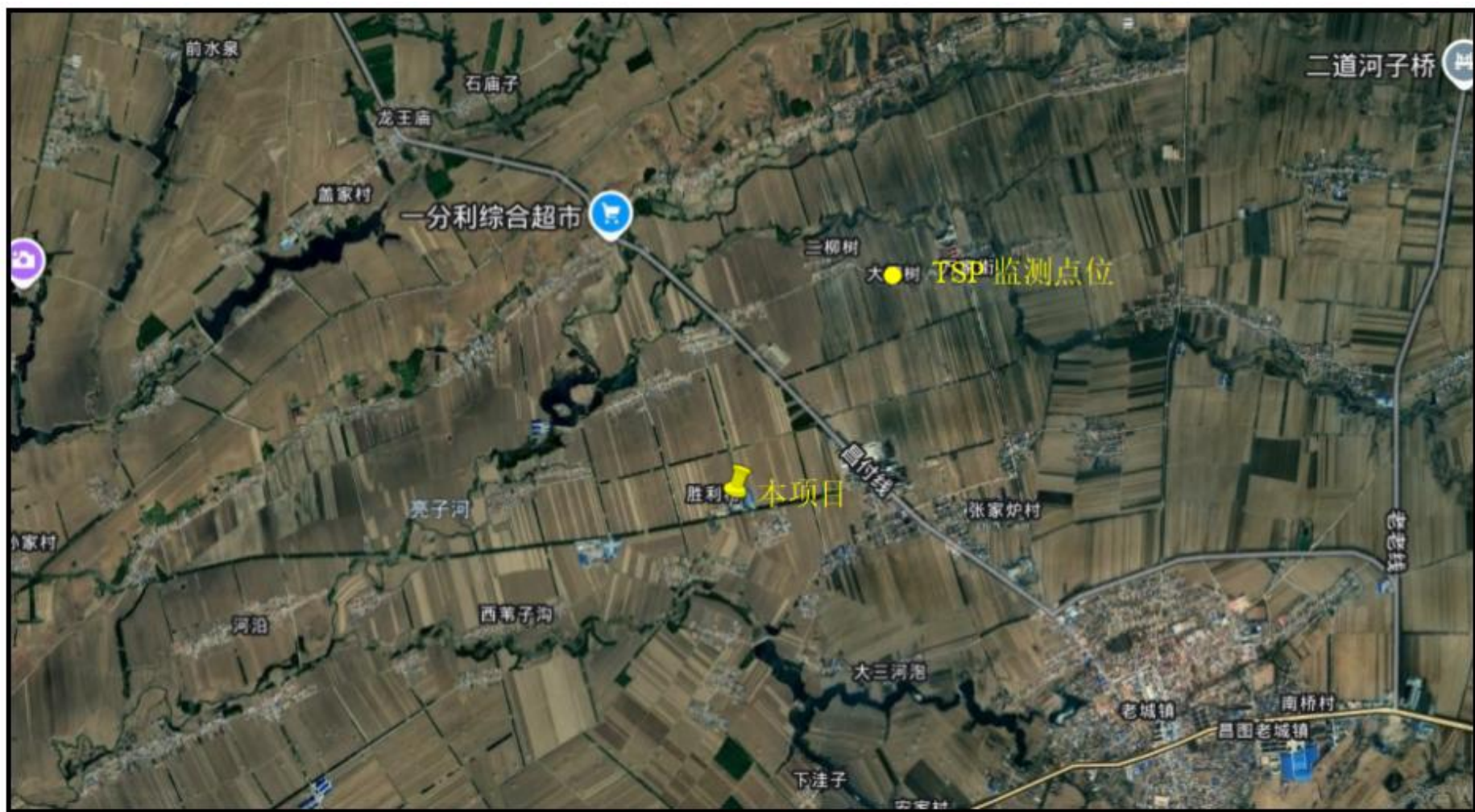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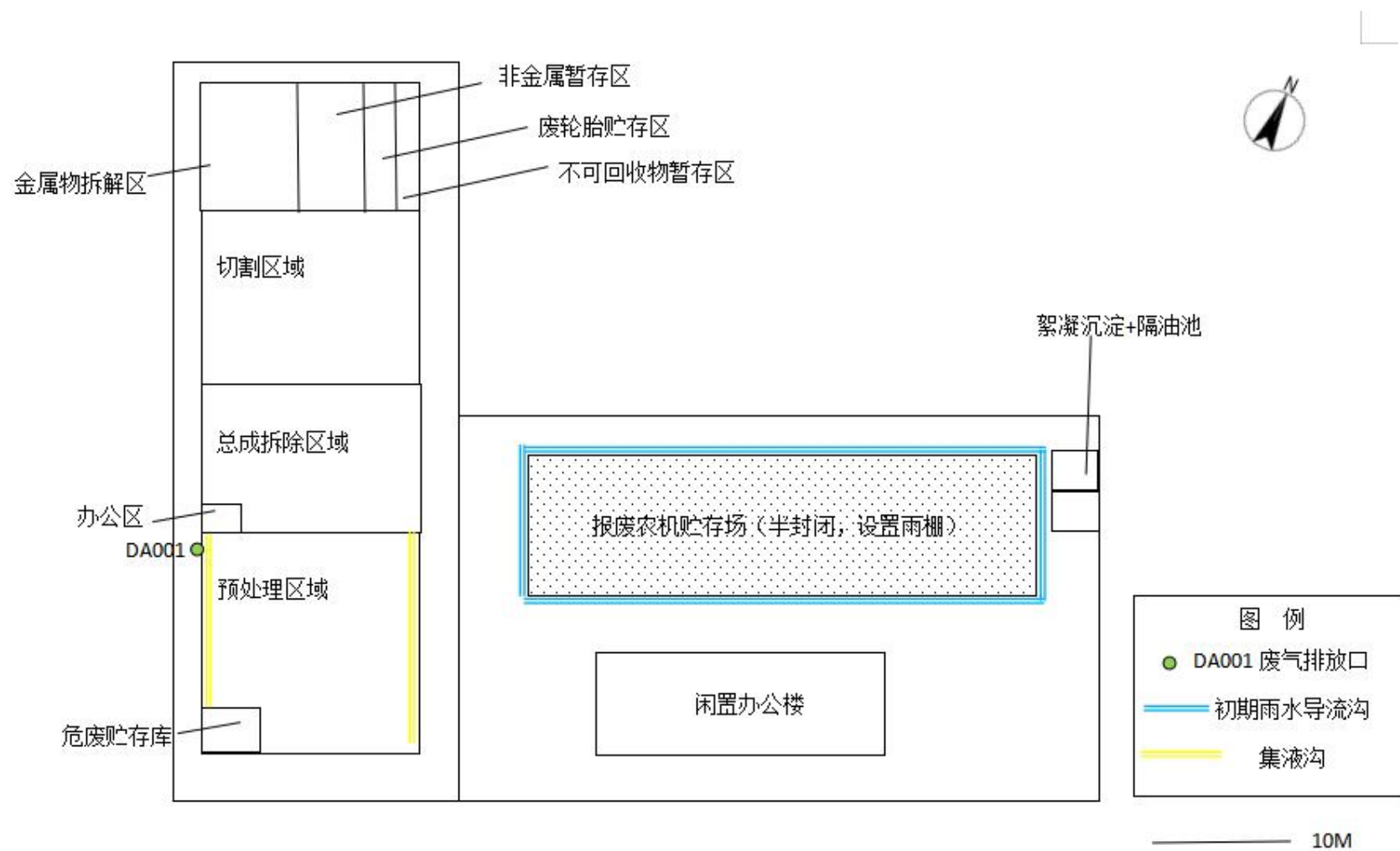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及评价范围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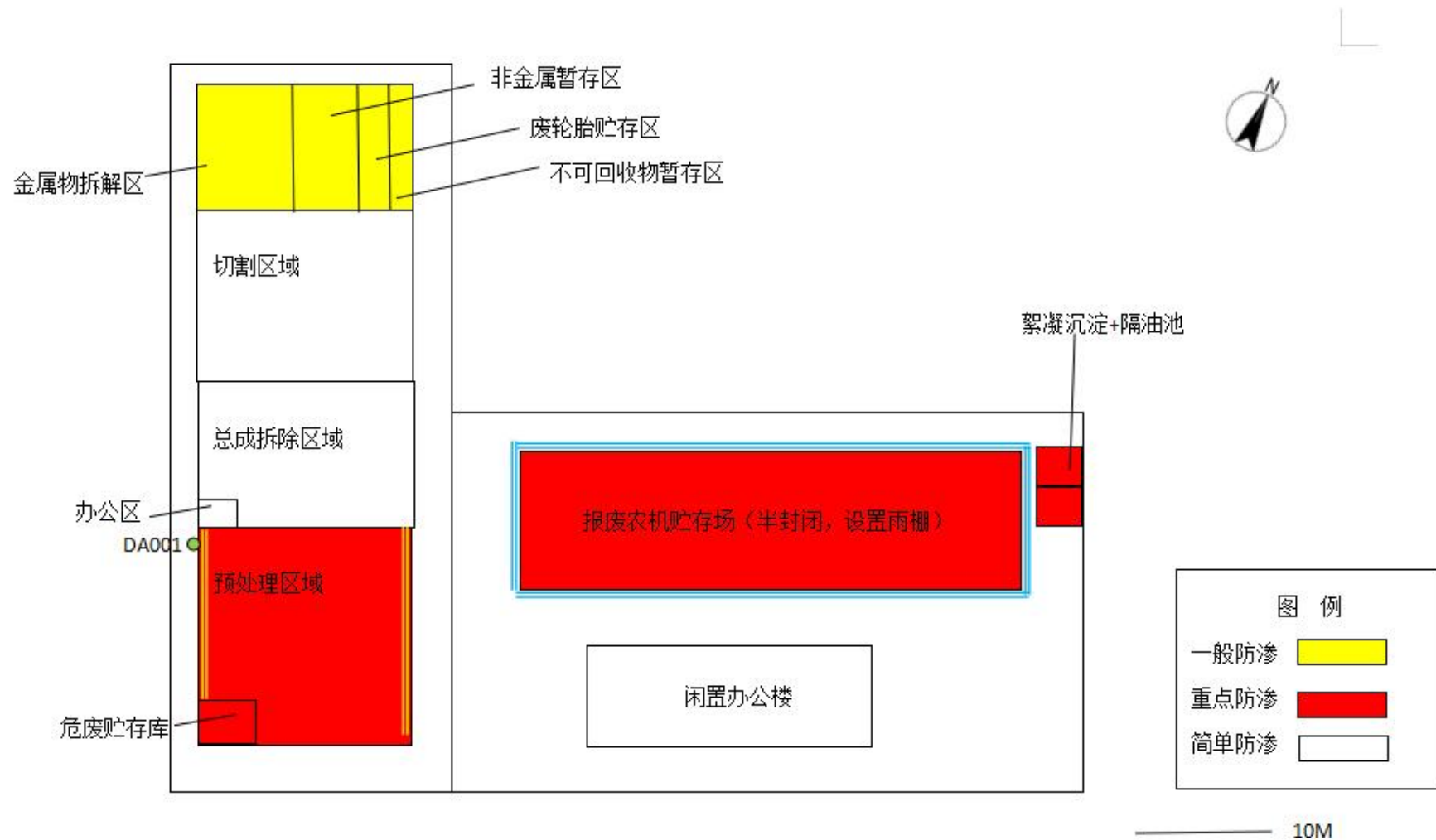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四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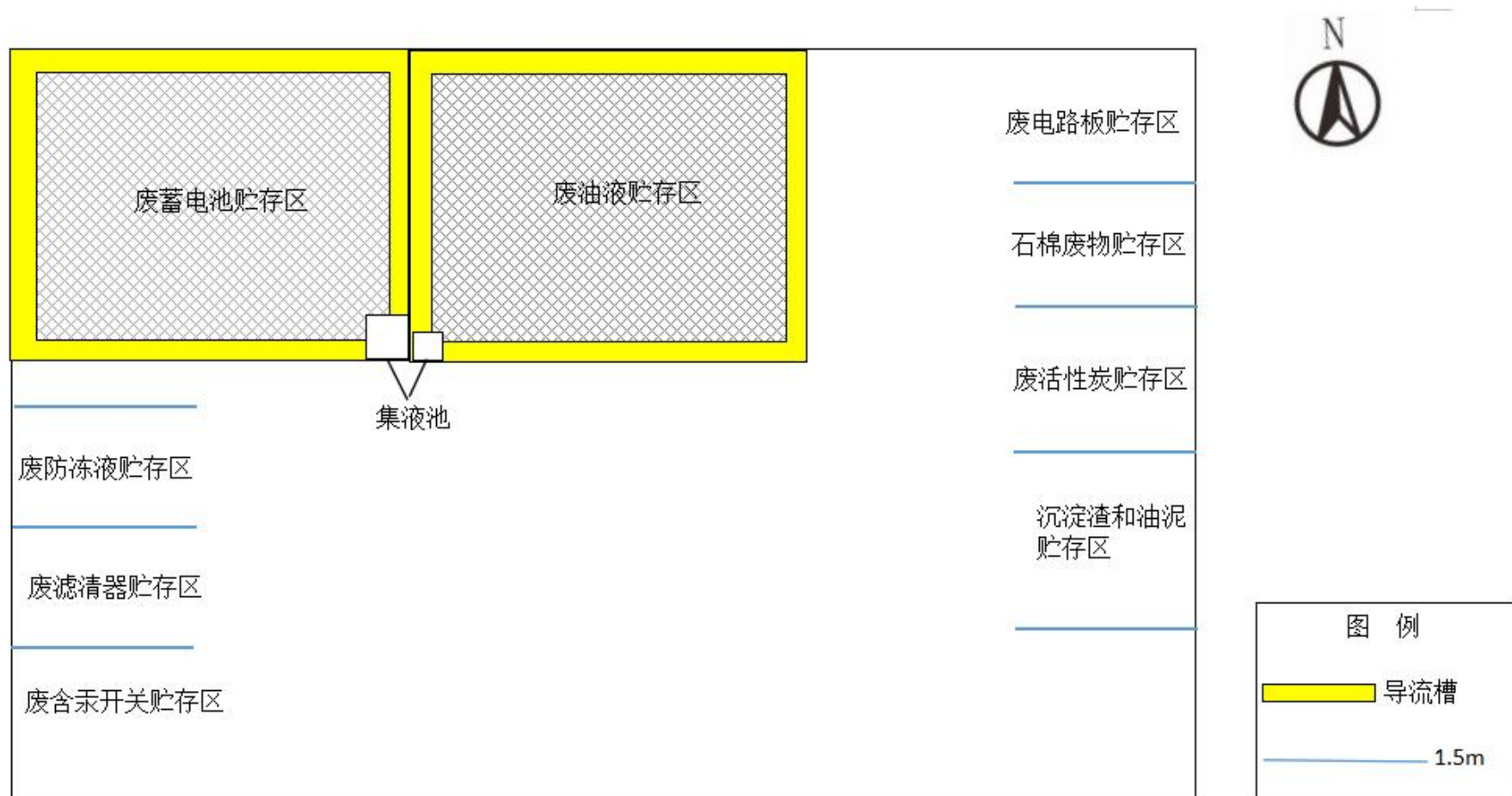
附图 4 现状监测点位图



附图 5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6 项目厂区防渗分区图



附图 7 危废间平面布置图

编号：LSHZL(20___)

辽宁省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试 行)

项目名称：昌图县阳宇农业机械服务有限公司农机拆解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昌图县阳宇农业机械服务有限公司

申报时间：2025年08月

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制

项目名称	昌图县阳宇农业机械服务有限公司农机拆解项目		
建设单位	昌图县阳宇农业机械服务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辽宁省铁岭市昌图县老城镇胜利村 12 组 53 幢 1-1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计划投产日期	2025 年 12 月
法人代码	91211224MA10K7JAXX	法定代表人	王建辉
环保负责人	王建辉	联系电话	18641067618
行业代码	C4210	行业类别	金属废料和碎屑 加工处理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4.8
环保投资比例	4.8%	年工作时间	300 天
主要产品	金属拆解物 1435t/a 非金属拆解物 36t/a	产量	年拆解 500 台
环评单位	铁岭市昌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单位	铁岭市生态环境局

主要建设内容:

昌图县阳宇农业机械服务有限公司位于辽宁省铁岭市昌图县老城镇胜利村 12 组，是一家从事报废农机回收拆解、农业机械租赁等业务的公司。租赁辽宁粮丰仓储物流有限公司厂区，占地面积为 2500m²。新建报废农机拆解生产线一条及相关配套设施，建成后年拆解报废农机 500 台。

新增 VOCs0.0015t/a、氮氧化物 0t/a、氨氮 0t/a、COD0t/a。

能源消耗情况

水（吨/年）	225	电（千瓦时/年）	10 万
燃煤（吨/年）	--	燃煤硫份（%）	--
燃油（吨/年）	--	燃气（万 m ³ /年）	--

建设项目投产后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环评等预测】

污染要素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废水	化学需氧量	--	--	--
	氨 氮	--	--	
废气	氮氧化物	--	--	环境空气
	VOCs	0.65	0.0015	

一、气污染物总量指标

（1）油液排空有机废气（G2）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报废农业机械资料，本项目收购的报废农业机械中剩余废燃油（柴油）约为 1.2t/a，其他废矿物油（含润滑油、液压油等）约 2.8t/a。

本次评价按照全部抽空计算，则抽取废燃油及其他废矿物油（含润滑油、液压油等）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共为 0.00244t/a，根据企业设计，抽取废燃油及其他废矿物油工作时间为 300h/a（300d，每天 1h）。在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效率 80%），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 80%）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风机量为 2000m³/h，未被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经计算，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039t/a、排放速率为 0.0013kg/h，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5t/a。

（2）危废贮存库（G3）

参照《散装液态石油产品损耗》（GB11085-89）中“表 1 贮存损耗率”中规定的辽宁地区夏秋季节汽油最大贮存损耗率为 0.09%（按月计）、春冬季汽油最大贮存损耗率为 0.03%、其他油类各季节平均贮存损耗率为 0.01%（按月计），柴油参照汽油按平均损耗率 0.06%估算，其他油品损耗率按 0.01%计，最长存储时间按 2 个月计算：则本项目危废库暂存时挥发性有机物（按非甲烷总烃计）损失量=1.2×0.06%×2 个月+2.8×0.01%×2 个月=0.002t/a。

危险废物贮存库封闭，微负压收集，本项目集气效率为 90%。二级活性炭吸附净化效率为 80%，废液贮存库通风的换气次数设计 6 次/h，废气量 2000m³/h，运行时间

2400h/a。则危废库废气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036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2t/a。

表 1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污染物排放				
		产生量(t/a)	产生浓度(mg/m ³)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时间(h)	风量(m ³ /h)
油液排空过程(DA001)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00244	4.067	有组织	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处理	80	0.00039	0.0013	0.65	300	2000
				无组织	车间自然通风	/	0.0005	0.0017	/		
危废贮存库(DA001)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002	0.42	有组织	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处理	80	0.00036	0.00015	0.075	2400	2000
				无组织	自然通风	/	0.0002	0.00008	/		

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1	非甲烷总烃	0.0015t/a

二、区域环境质量状况

(一) 水环境质量

该项目所在地市上一年度水环境质量达标，辖区内建设项目所需替代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实行等量替代，即：该项目实际需要替代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总量指标分别为 0 吨/年、0 吨/年。

(二) 大气环境质量

该项目所在地市上一年度大气环境质量达标，辖区内建设项目所需替代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氮氧化物总量指标实行等量替代，即项目实际需要替代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氮氧化物总量指标分别为 0.0015 吨/年、0 吨/年。

三、结论

该项目新增总量指标化学需氧量 0 吨/年、氨氮 0 吨/年、VOC0.0015 吨/年、氮氧化物 0 吨/年，削减替代方案需在项目建成投产前落实到位。

企业 2020 年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
/	/	/	/	/
县级生态环境部门确认总量指标（吨/年）				
污染因子	总量指标	指标来源	调剂方式	
化学需氧量	0	/	/	
氨 氮	0	/	/	
氮氧化物	0	/	/	
VOCs	0.0015	/	/	
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审核意见： 同意该项目总量指标替代申请。 （公章） 2024 年 月 日				

市级生态环境部门确认总量指标（吨/年）

污染因子	总量指标	指标来源	调剂方式
化学需氧量	0		
氨 氮	0		
氮氧化物	0		
VOC	0.0015		

市级生态环境部门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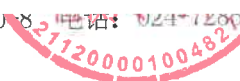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CNHJ- HP- 250825

项目名称: 昌图县阳宇农业机械服务有限公司项目
委托单位: 昌图县阳宇农业机械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 年 8 月 14 日
检测类别: 环境空气

辽宁创宁

有限公司

地址: 铁岭经济开发区富州路山境欣园 251-2008 电话: 024-72001100 邮箱: liaoningchuangning@163.com



说 明

- 1、报告出具的数据仅对本次采样或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 2、报告中的检测结果仅适用于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
- 3、报告检测数据为电脑打字，手写、涂改无效；
- 4、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的签字无效；
- 5、对本《检测报告》未经授权，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载、篡改、伪造，必要时将追究法律责任；
- 6、委托单位对于检测结果的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 7、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可在报告发出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复检申请；
- 8、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受昌图县阳宇农业机械服务有限公司的委托，辽宁创宁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8 月 08-10 日对该公司项目进行检测。检测结果详见下表：

一、环境空气检测

1、检测点位及检测项目：见表 1-1

表 1-1 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检测频率表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率
H1	大柳树村附近	TSP	连续检测 3 天，日均值。

2、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1-2

表 1-2 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总悬浮颗粒物 (TSP)($\mu\text{g}/\text{m}^3$)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分析天平 FB1055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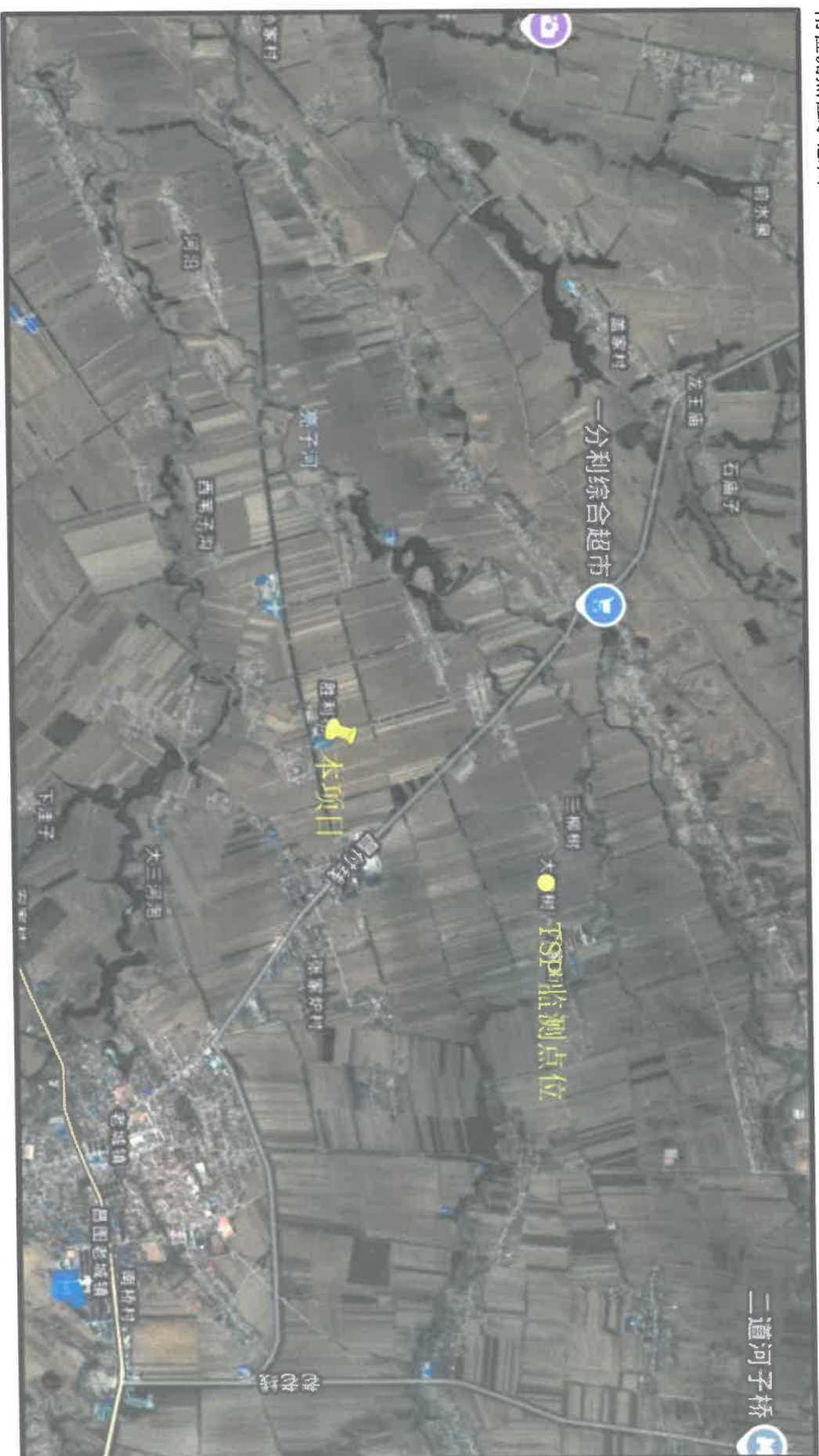
3、检测结果：见表 1-3

表 1-3 检测结果

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08 月 08 日	TSP ($\mu\text{g}/\text{m}^3$)	95
08 月 09 日		103
08 月 10 日		84

报告结束

附检测点位示意图:



采样人员：刘昊、富佳

检测人员：李兵、李蒙、付莹

质控信息：

1. 本项目对于不同检测项目均采取相应的检测标准及方法。
 2. 本次检测分析使用仪器全部经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在有效期内。
-

编 写：

刘昊

签 发：

刘昊

审 核：

李兵

签发日期：2015年8月14日

附件 1

环境空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状况
08 月 08 日	21.3	100.89	1.8	东南	多云
08 月 09 日	18.2	100.92	1.9	西南	多云
08 月 10 日	18.5	100.91	1.8	西南	多云